

1935

年

第

卷

第

3

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

第三期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貴州省教育廳秘書室編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貴州省教育廳第二期公報目錄

法規

中央教育法規

- 1 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
- 2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3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 4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本省教育法規

- 1 貴州省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暫行辦法
- 2 貴州省整理學產實施辦法

公牘

呈文

- 1 電呈教部電請用航空快遞檢發裝設收音機調查預定兩表
- 2 呈復省政府奉飭辦理清鎮呈請契稅附加捐劃歸地方一案情形
- 3 呈教育部呈送私立達德初級中學修正校董會及學校立案各表冊祈鑒核備案
- 4 呈省府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單祈鑒核備案

- 5 呈省政府據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政府實施義務教育一案轉呈核辦
- 6 呈省政府呈復本省參加六屆全運會人數擬請電知該會招待組臨期招待
- 7 呈省政府呈請填發本省出席全運會選手團舟車減免費證明書
- 8 呈省政府呈報本省兒童年實施情形
- 9 呈省府呈送籌設鄉村師範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祈核示
- 10 呈教部呈送本省籌設鄉村師範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祈核示

咨

- 1 咨請財政廳令飭思南中學區八縣繳解契稅時須有二成正式附加印收方准核銷以免侵蝕學款
- 2 咨財政廳據貞豐縣長呈請免予取銷鹽稱捐以維教育一案咨請查核見覆
- 3 咨財政廳赤水鹽捐附加一案請查核擬議見覆
- 4 咨民政廳定期舉行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請加派委員屆時出席
- 5 咨民政廳轉飭省會公安局令各街紳勸導未入學兒童及失學成年人一律入短期小學
- 6 咨民政廳咨送本廳電影檢查員履歷相片請查照轉報

公函

- 1 電上海全運籌委會報知本省參加比賽錦標種類及人數
- 2 函上海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請補行登記游泳比賽一種並附送填就表格八種
- 3 秘書室函自強等五隊希選手來廳報到派送出席全運

4 函貴州省政府駐渝辦事處函請照料本省出席六屆全運選手由渝赴滬事宜

5 函復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送各縣施政大綱一案查第九項普及教育一節應參照部頒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辦理

6 函復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於開辦高級職業或農村師範一案因本年度預算核定請緩辦理

7 函復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咨呈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各級學校應造經濟林以固基礎案准予備案

8 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咨呈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設立民衆圖書館一案應將民衆圖書館字樣改爲縣立圖書館或縣立民衆教育館以符部章並將詳細計劃咨呈本廳核奪

9 函省黨特處省立醫院小學教育研究會及省婦女會定期舉行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請知派定委員按時出席

10 代電各專員公署電請督促各縣政府切實遵辦義務教育

11 省黨特處函以女師斥退學生何瓊現經親具悔過書考查屬實准其自新函請轉令女師校許其續學等因復函請即查照

12 准二路軍新生活俱樂部函請轉飭所屬參加球類比賽一案轉令貴陽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逕行組織參加

訓令

1 奉教部令發各職業學校應注意改進事項轉飭各縣政府遵照

- 2 奉省府訓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二十五年年度仍照預算章程辦理嚴格執行章定期限請將本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切實照章辦理一案轉令遵照
- 3 訓令貴陽縣政府爲設立省會短期小學令飭籌備校舍
- 4 令實驗小學校長及男女師範學校派附小主任出席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 5 代電遵義中學該校第三十期甲乙組畢業生姑准參加師範班入學試驗
- 6 令各縣政府轉發實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7 奉教部令知中學勿庸加授礦物高中不必添設童子軍課程一案轉令各中學校知照
- 8 通令各縣政府增設短期小學
- 9 令各縣政府令知擬具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應行注意各點仰即遵照
- 10 代電各縣縣長嚴催推進義務教育
- 11 令各縣政府飭即遵限舉辦義務教育
- 12 令各縣政府令知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
- 13 令各縣政府及省立各中等學校製發教育廳二十四年度學校體育概況調查表令仰遵照填報
- 14 奉教部令抄發注音漢字推行辦法轉令各縣政府遵照
- 15 令各縣政府印發義務教育勸學佈告仰分發張貼並飭區鄉鎮長切實勸導
- 16 令各縣政府據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通令各小學廢止體罰一案令仰遵照
- 17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催設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種類並抄發收音機調查預定兩表仰即填報
- 18 奉教部令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轉發各縣各校令仰遵照
- 19 製訂各縣中學小教育改進應行注意要點令發各縣轉飭遵辦

20 奉教部頒發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轉發各縣政府知照

21 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訓令爲典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令仰知照一案轉令各縣政府知照

22 教育部令飭嚴行取締假冒邊疆學生學投考校轉令各中等學校遵照

23 奉教部檢發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及修正中學算學課程標準建議書轉發各省立中等學校限期研究具報

24 訓令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奉省府轉奉國府訓令關於兒童福利事項應切實實施一案轉飭遵照

25 訓令各中等學校令催填報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26 奉教部令各初級中學免受軍訓惟自本年度起應加緊童軍訓練一案轉令各縣政府各中學校遵照

27 奉教部令准訓練總監部咨爲增訂學生因病請給長期半休實施辦法三項等因轉令知照

28 奉教部令檢發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轉發各縣政府遵照

29 訓令義教實驗區督導員令發義教實驗區經費支配標準

30 奉省府訓令准考選委員會咨以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時所有應支給中央派往典試監試委員川旅各費規則辦理清查照一案轉令遵照

31 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爲奉國府訓令以特種考試邊進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業經製定公布仰即知照一案轉令知照

32 奉省政府令轉發修正典試規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

33 令義教實驗區督導員令發義教實驗區實施辦法仰即遵辦

34 奉省府訓令准考選委員會咨爲奉考試院令公布閱卷規則請查照一案轉令各縣政府及各省立中等學校知照

35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送中華職業教育社農村改進原議案及實施辦法一案仰遵照等因轉令知照

36 奉省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爲奉國府訓令修正考試法通飭施行一案轉令知照

37 奉省府令准考選委員會咨奉院令知修正公布高等及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一案轉令知照

33 奉省府訓令轉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仰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31 准財廳函送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轉令教費保委會遵照

40 奉省府令核辦清鎮契稅附加劃歸地方一案訓令清鎮縣長仍遵前令辦理具報

41 轉令各機關呈遞文件須注意發文手續

42 奉省政府訓令轉發考試院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令仰遵照一案轉令知照

43 代電上海復旦大學貴州同學會准予六人參加本省選手團出席全運會

44 令第六屆全運會貴州參加運動籌備會奉省府令據該會所請撥發津貼一節礙難照准

45 奉省府訓令准考選委員會咨爲奉令公布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及地點請查照一案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

46 檢發部頒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仰遵照

47 檢發部頒三年級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令仰遵照

48 行黨務特派員李函女師斥退學生何瓊現經親具悔過書呈送考察屬實准予自新請轉令該校許

其續學等由令仰遵辦具報

49 奉教部令本省高中師範有少數班次係採分科分組制准照舊辦理至該科組畢業爲止等因轉令遵照

50 奉教部令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送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飭屬遵照一案轉令知照

51 奉教部令知短期小學課本價值轉令各縣政府知照

52 令各縣政府令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本標準

53 奉教部令以據浙江教育廳呈送浙江省黨義教育研究會呈爲擬訂公民科黨義教材補充辦法仰發交各校參考等因抄發原辦法令各縣政府遵照

指令

1 指令普安縣呈報鄉村師範畢業生成績表候核

2 指令貴陽縣政府據轉呈勝家公司川黔總經理劉子如呈請設立機器縫紉學校等情查未違章辦理礙難照准合行檢發部頒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仰轉飭遵照辦理

3 指令兼平越縣長呈報令飭各校實行強制造林等情准予備案

4 指令郎岱縣私立復興小學請改縣立一案已令縣核辦仰呈縣府核示

5 省立思南中學呈請轉咨財廳令飭學區八縣繳解稅契款應有二成附加正式印收方准核銷一案指令知照

6 指令私立達德中學據呈送修正校董會及學校立案各表冊准予存轉

7 貞豐縣長呈請轉咨財廳免予取銷鹽秤捐以維教育一案指令知照

8 指令省立赤水中學所請仍予續增鹽捐附加一案已咨請財廳核辦

佈告

佈告全省人民受義務教育

統計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分配比較圖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分配比較表(一)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分配比較表(二)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分配比較表(三)

貴州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出身比較圖

貴州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統計圖

大事記

1 舉行第一屆全省運動會

2 派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選手

3 令知省立貴陽師範學校省立貴陽中學畢業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及三科以上不及格生處理辦法

4 舉行貴州省二十三年各校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事訓練團出隊典禮

5 訂定貴州省省立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辦法

- 6 設立省會短期小學
- 7 擬訂鄉村師範學校計劃
- 8 籌設省立初級小學增設短期小學
- 9 佈告全省人民受義務教育
- 10 令各初級中學校加緊童軍訓練
- 11 調查體育概況

附錄

- 1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教育部提出」
- 2 農村改進事業實施辦法（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本屆年會農村改進組擬訂）
- 3 本廳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

1. 本廳核定國語學校章程
2.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3. 貴州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4.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5.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女子小學
6.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
7.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體育場
8.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圖書館
9.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音樂室
10.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美術室
11.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實驗室
12.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演習場
13.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宿舍
14.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浴室
15.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廁所
16.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倉庫
17.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辦公室
18.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教務處
19.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訓導處
20.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庶務處

附錄

1.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2. 貴州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3.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4.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女子小學

5.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

6. 貴州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體育場

法

規

教育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

辦法大綱

- 一、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完善之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一所，按照該省市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勞作科師資訓練班。
- 二、勞作科師資訓練班，招收三年制初級職業學校，初級中學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予以一年至三年之訓練。
- 三、招收現任小學勞作科教師有勞作科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 四、訓練勞作科師資，得兼習工藝，農藝，家事等，每人至少應習兩種。
- 五、指定辦理小學勞作科師資之師範或職業學校，必須有金工塲木工塲及農藝，家事實習場所之充分設備。
- 六、修習學科與時間，除參照特別師範科科目及時數外，分配如左：
普通學科 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法規

教育學科及實習

百分之二十

勞作學科

百分之六十

訓練時期為一年者，得酌減普通學科時數，增加勞作學科時數。

七、指定師範或職業學校之招生辦法，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實際需要分期考送倍數名額，到校覆試，畢業後由原考送機關分派服務。

八、學費免繳，膳費由原考送機關酌量補助。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照本大綱，擬定實施計劃，呈部核定。

（附教育部訓令）

案查本部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各地小學勞作科作品，大體尚有進步，惟對於教材之選擇組織，尚未盡適合教育原理，當地之特產原料，亦多未注意利用。欲求改進，自非訓練勞作師資不可，茲經本部訂定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擬具實施計劃，呈部候核。此令。

計發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一份。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說明

（1）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並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

- (2) 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一年間之用
- (3) 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二、目標

- (1) 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
- (2) 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 (3)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 (4) 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

- (5)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並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
- (6) 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
- (7) 使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時間支配

科目	每週教學節數	每節教學分鐘數	每週共計教學分鐘數
國語	12	45	540
作文	2	30	60
寫字	4	30	120
算術	6	30	180

公民訓練

課間操	公民訓練
6	6
15	15
90	90

(說明)

-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 (二) 全日兩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 (三)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國語課程內容

(1) 關於編制方面

- 1、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語。
- 2、日常實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的閱讀。
- 3、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 4、檢查字典的練習。
- 5、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 6、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7、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2) 關於材料方面

甲、歷史

- 1, 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的偉大事功, 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
- 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 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 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 注重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

乙、地理

- 1, 我國地勢, 山脈, 河流, 氣候, 物產, 交通, 行政區域等大概, 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 和總理設計劃概要, 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 2, 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 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 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 3, 各割讓地, 租界, 治外法權, 外國船內河航行, 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 4, 地球形狀, 大洋, 大洲, 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 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 以及國防的重要。

丙、自然

- 1, 四時氣候的變遷, 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 2, 雲, 雨, 霜, 露, 冰, 雪, 霰, 霧, 風向, 溫度, 濕度等。

丁、衛生

-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 4, 日蝕, 月蝕, 虹, 日月暈, 流星, 彗星, 地震, 火山等原因, 及迷信的破除。
 - 5, 蚊蟲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 7, 日常必需衣, 食, 住, 行的說明。
 - 8, 墾植的提倡, 注重造林。
 -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 10, 水災, 旱災, 火災的防止。
-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 3, 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 4, 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法。
 - 5, 公衆衛生。

五、作文課程內容

- (1) 語句構造的練習。
- (2) 便條書信等實用文的練習。
- (3)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六、寫字課程內容

-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3) 日常最通用的行書的認識。

七、算術課程內容(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 (2) 加減法。
-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 (6) 四則的應用。
- (7) 小數四則。
-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 (9) 記帳和算帳的方式。
- (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八、公民訓練

- (1) 整潔，強健，活潑，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
- (2) 誠實，公正，敏捷，進取，守規律，負責任，互助，勇敢等各種德性的訓練。
- (3)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
- (4) 奉公守法，愛國，愛羣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九、課間體操及唱遊(教本另編)

- (1) 室內課間操。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員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員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辦法標準如左：

- (2) 室外課間操。
- (3) 唱歌遊戲。
- (4) 鄉土遊戲。
- (5) 競技，(如跳繩踢毽子等)。
- (6) 姿勢訓練。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附設之。

(2)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員時，得設立之，或委托學校辦理。

(3)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員時，得辦理之。

(三) 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訂定。

(四) 短期職業訓練班，暫分為左列二種：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2)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 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修業某某等學科，即為修業終了。

(六) 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七) 公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私立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立，由設立者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八) 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並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九) 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 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中央及各省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

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

考試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

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教育法規

△貴州省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部頒有關訓育法令並新生活信條訂定之

(二) 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之實施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行政之組織如左

甲，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如在六學級以上得單設訓育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訓育事項

乙，訓育員若干人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處理訓育事項

丙，專任教員均負訓育責任以身作則隨時糾正學生之思想行為及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丁，訓育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教務主任及訓育員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1，議訂各種訓育規程。

2，決議訓育實施步驟。

3，決議各項獎懲辦法。

戊，家長會或懇親會由校長定期（每學期一次）邀約學生家長報告本校訓導情況並申述家長對於學生應行注意之事項。

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教務主任訓育員及專任教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會長領導全校學生依據新生活中心目標切實推行。

(四) 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實施之標準如左

甲，養成勇敢公正之精神

乙，養成活潑健全之體格

丙，養成謙恭和樂之態度

丁，養成簡樸整潔之習慣

戊，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己，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庚，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辛，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五)，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實施之方法如左

各校除履行軍事管理履行新生活規約外同時應注重培

養則性側重積極之指導遇必要時始用消極之制裁
甲，積極的訓練

1，誘導法——不用形式威權而重精神感化如供給優良之環境指導個別修養獎勵善行美德實行以身作則校長教職員均應實行與學生共同生活

2，利導法——按照學生生理心理因勢利導使個人情緒獲得正當之發洩組織各種課外活動團體指導學生分別參加

3，開導法——中學學生在青春期內其自我性極強故須側重自律習慣之培養其辦法如下：

(子)促令反省——作懇切之問答

(丑)班級講話——由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主持之

(寅)訓練週——為養成學生某種良好之生活習慣，或矯正其某種不良之生活習慣，應斟酌緩急，分週實施，於每每週或二週開始時選定目標，作為該週內之訓練中心，先於舉行紀念週時，由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發揮有系統之理論批判隨即會同訓育員全體教員總動員嚴密指導及糾正

(卯)團體組織——按需要情形組織各種自治團體使習四權之應用，內部事務由學

生主持開會時，則由學校派員指導。
(辰)訂立規約——使學生言行有所準繩，應訂下列十大信條。

1，尊重，服膺黨義，遵守校規，敬重師長，言行不苟。

2，真誠，待人以誠，出言無偽，做事負責，不尚虛文。

3，勤懇，治家勤勉，作業耐勞，愛惜時間，始終不懈。

4，公德，愛惜公物、熱心公益，捐除私見，服從正義。

5，互助，彼此協助、互相諒解，遵從衆意，扶助他人。

6，節儉，服裝樸素，節省費用，絕無嗜好，愛惜物品。

7，進取，見義勇為，不畏艱難，犧牲奮鬥，百折不撓。

8，衛生，起居有時，飲食有度，注意整潔，鍛鍊身體。

9，快樂，心境和好，遇事歡忻，不愁不怨，撥除雜念。

10，愛美，服裝整齊，環境美化，愛好自然，欣賞藝術。

(己)鼓勵自新，犯過自首者，酌予減輕處

有優先承佃權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關於省縣學產之承租以契約定之租約應載明出租學產所在地面積數量年限租額保證金數目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退租手續等詳細辦法此項辦法應於招標時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取得佃權之承佃人應遵章繳納保證金並覓具保證人書立承佃字據照租額繳租不得轉佃自爲二重佃主如

有轉佃情事或欠租達二年以上者即行撤消佃權另行招佃所欠之租由保證金內扣除或由保證人賠償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時如有反抗或把持者依法從嚴處辦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教育部備案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法規

公

續

公 牘

呈 文

▲電呈教部電請用航空快遞檢發裝

設收音機調查預定兩表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南京教育部鈞鑒：佳電奉悉，裝設收音機調查預定兩表，迄今尚未奉到。擬請鈞部再用航快補發是項表格，以憑遵填。貴州省教育廳叩灰印。

▲呈復省政府辦理清鎮契稅附加捐

劃歸地方一案情形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鈞府省字第三一一七號訓令以據清鎮縣縣長楊化育，轉呈該縣各校長教員，請將中學契稅附加捐，劃作縣地方教育專款一案，抄發原呈，飭仰「查明核辦，逕飭遵照，仍具報備查」。等因；查第一中學區貴陽等十二縣代徵中學契稅附加，前經通令

，自本年八月份起，劃歸各該縣，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並呈報鈞府在案。該縣係第一中學區內縣分，自應事同一體，茲奉前因，除逕飭遵照外，理合呈覆，仰乞鑒核！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教育廳長葉元龍

▲呈教育部呈送私立達德初級中學

修正校董會及學校立案各表册祈

鑒核備案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本廳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奉

鈞部第九三四一號指令，據本廳呈送貴陽私立達德初級中學校董會暨學校立案各章程表册一案。奉

令發還該校校友會校董會章程飭將校董會章程，暨學校章程，遵照指駁各條文，分別修正，並飭將常年經費，設法增加，及學校經費證據，抄呈再核。等因，當經本廳於同年三月四日轉飭遵辦在案。今逾兩年，迭令催報，始於本年八月，據該校呈覆節稱：

「遵將本校校董之產生，依據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改組校董會章程內各條不妥之處，亦經分別修正，另繕呈核。並將校董現任職業，詳細列表呈報，所有章程表册，漏填「初中」二字者，奉令發還之件，均已一一補填清楚，餘如校章第四條教學科目時間，第七條學年學期及休假期等，現已一

併遵照部頒規定實施。第十條之每一學級八十人，已遵改爲五十人。學校所置民房三處之契據，隨文抄呈。常年經費，年來已積極設法增添。茲將收支預算表，隨文呈報。凌秋鶚係前年任訓育主任職，本年因校長易人，男女兩初中合併辦理，只有學生五級。依部章未滿六級之中學，不得設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之規定。現另聘業經檢定合格之周杏村，擔任教導主任。奉令前因；遵將前請立案不合之點，分別修正，另繕附呈。伏祈俯賜鑒核，准予轉懇備案！至屬校鈐用之校章，與十八年部定之形式不合，擬懇另行刊發，俾資啓用，而昭信守。在未奉頒發正式校章以前，仍請准予暫用小學圖記，合併呈明。」

等情，計呈修正立案各表冊共十份。據此，查所呈各表冊，大致尙是。除以一呈件均悉。查核該校遵令修正收支預算表及經費證據，尙屬相符，校董會章程亦無不合。准予轉呈教育部核示，俟奉指令，再飭知照。至請刊發該校鈐記一節，仰即另案呈請核發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冊各一份具文呈送，敬祈鈞部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修正立案各表冊五份——略

廳長葉元龍

呈報教育部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

日期及委員名單祈鑒核備案

二十四年九月

案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呈奉

鈞部核准備案在案。茲查該委員會已於九月二十四日正式

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所有該委員會成立日期與委員名單，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 王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附呈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一紙。

教育廳長葉元龍

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別姓名	名略	歷備	考
委員長	葉元龍	教育廳長	
當然委員	徐正	教育廳第二科長	
	杜時閻	教育廳第二科長	
	何著青	教育廳秘書	
	丁景春	教育廳秘書	
	邵正祥	教育廳秘書	
	胡國泰	教育廳督學	

巴 熾 天	民政廳秘書
陳 漢 濤	財政廳秘書
聘任委員 鮑 午 橋	省政府參事
朱 止 安	省立師範學校教員
王 漱 荏	省教育會會長
孫 起 孟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錢 慎 哉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楊 壽 琦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校校長

呈省政府據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政府實施義務教育一案轉呈核辦

育一案轉呈核辦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據貴州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呈稱，

「竊查義務教育，關係於國家民族之前途，至深且鉅。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曾有『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規定。誠以國家之復興，無論從政治建設，物質建設，心理建設言之，要皆以普及國民教育為基礎。吾黔僻處山陬，地瘠民貧，人民文化，夙已落後，啓迪開化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公 牘

，尤有賴於義務教育之推行。在昔固以財政困難，教費支絀，為發展教育之最大障礙。今幸

中央予以特別補助，而我省政府，亦復於財政萬分困難中撥定專款，以作推行義教之經費，是則肆力推行，已屬不可再緩。本會奉令組織成立，對於本省義務教育實施，負有督促推進之責，擬懇

鈞廳准予轉呈

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嚴飭遵照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之規定，從速擬定各該縣實施計劃，逐步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賜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關教育要政，迭經本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嚴令各縣一體遵辦，實為公便！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教育廳長葉元龍

呈省政府呈復本省參加六屆全運會人數擬請電知該會招待組臨期招待

招待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三

鈞府省字第三零六零號訓令開：

「案於本月十日，准第六屆全運會籌備會招待組函開：

「查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將於十月十日，在滬舉行本組為各單位選手及行李，到滬後運輸便利起見特製行李票貼預貼於行李之上俾得易於識別運送敬乞將貴單位選手人數先行示知，以便檢寄。」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知！此令。」

等因；奉此，本本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選手共十六人，計由貴州出發者九人，在上海加入者七人，總領隊兼田徑全能指導員一人，田徑全能管理員兼游泳指導員一人；共計十八人。惟在貴陽出發之選手，定於本月十八日晨起程，若待全運會招待組，所製行李票貼寄到，再行首途，勢難趕及，茲擬請鈞府電知該組臨期派人至車站或碼頭招待，以免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敬乞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教育廳長葉元龍

呈省政府呈請填發本省出席全運會選手團舟車減免費證明書

二十四年九月 日

竊查本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業已舉行完畢，當經簽請

鈞座核准，將優勝者第一名八人，派洋出席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並以楊筱齋為總領隊在案。惟此次所派選手，沿途所需舟車減免費證，迭經函請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發給，頃接該會文電，以舟車減免費證手續尚未辦全，十五日前殊難寄出等語，查本省至上海路途遙遠，若俟該證寄達，始行首途，則於大會日期，勢難趕到，現各選手擬於本月十六日動身，用特懇請

鈞座填發護照及舟車減免費證明書各一份，俾該選手團一行九人，沿途均可無阻，並將依照大會籌委會所定之辦法，向各交通機關，請求減免舟車費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廳長葉元龍

呈省政府呈報本省兒童年實施情形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鈞府省字第三〇六三號訓令，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飭將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成立日期委員名單實施程序組織規程等件具報核轉一案。查本廳前奉

鈞府轉奉

行政院訓令，飭即舉辦兒童年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民政廳暨

有關機關派員組織籌備委員會，策劃進行；並擬擬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核准；於八月一日舉行貴州省兒童年開幕典禮；各情均經專案呈報

鈞核備案各在案。茲查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經於九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奉令前因，理合將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名單暨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備文呈送，敬祈鑒核賜轉，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附呈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略）委員名單，暨貴州省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各一份——（略）

廳長葉元龍

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務	姓	名	所	屬	機	關	備	考
主任	常務	委員	徐正	教育廳					
常務	委員	戴曾錫	民政廳						
		丁景春	教育廳						
委員	杜時間	教育廳							
	張振珮	民政廳							
	潘伯堅	民政廳							

附註	貴州省婦女會應派代表二人為委員，現該會在整理期間，尚未照派。
尹佩蓉	貴陽市小學教育研究
賈功台	貴陽市小學研究會
孟廣運	省立女師附屬小學
顧郁牛	省立師範附小
趙學廣	省立實驗小學
鄧文波	省立醫院
龔芹塔	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呈教育部呈送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暨增設短期小學校計劃祈核示

貴州教育廳呈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業經擬定呈請貴州省政府核轉鈞部鑒核在案。頃奉鈞部馬電開：

「貴州省教育廳覽：茲經決定在中央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撥給該省八萬元，其中約以一萬八千元，用以設立苗民小學至少六所，約以三萬元增設師範學校一所，注重苗族小學師資之訓練，餘均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仰即迅速籌備，並將計劃報部憑核，再以上經費，暨前經本部核定撥助該省之義務教育經費八萬元，將來按月匯到時，均應與該省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一律交由該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收管支撥。仰併知照！」

等因，嗣以此項經費，未悉究係一次發給，或按年發給？又苗民小學，是否係指完全小學，抑短期小學！當經電呈請示，旋奉有電開：

「貴州省教育廳覽：電悉。邊疆教育經費，以後當仍請中央，按年繼續補助，至苗民小學一節，應以設置四年期初級小學為原則，仍得酌設短期小學。」

各等因，奉此，遵即依照此項經費限度，並參酌本省實際情況，擬定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呈請鈞核示遵！至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前經擬定組織規程，呈奉鈞部核准備案，刻正積極籌備組織，一俟該會成立，所有各項義務教育經費，自應遵令交由各該會收管支撥，並監督其動用。

再本省距京遙遠，公文往來需時，如前奉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奉文後已逾月餘，附件猶未接奉，以致前擬本省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苦無根據，僅憑航遞申報之記載難免有訛誤之虞，嗣後擬懇

鈞部於發文時，除急件用電拍發外，其次要文件，亦請改用航

快寄遞，以免延誤，！合併呈明。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附呈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校暨增設短期小學校計劃一份。（見附錄欄）

貴州教育廳廳長葉元龍謹呈

呈省政府呈送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校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祈核示由

貴州教育廳呈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業經呈送鈞府鑒核在案。頃奉

教育部馬電開：

「貴州省教育廳覽：茲經決定在中央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撥給該省八萬元，其中約以一萬八千元，用以設立苗民小學，至少六所，約以三萬元增設師範學校一所，注重苗族小學師資之訓練，餘均作為義務教育經費。仰即迅速籌備，並將計劃報部憑核。再以上經費，暨前經本部核定撥助該省之義務教育經費八萬元，將來按月匯到時，均應與該省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一律交由該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收管支撥。仰併知照！」

等因：嗣以此項經費，未悉究係一次發給，或按年發給？又苗

民小學是否係指完全小學，抑短期小學！當經電呈請示，旋奉看電開：

「貴州省教育廳覽，電悉。邊疆教育經費，以後當仍請中央按年繼續補助，至苗民小學一節，應以設置四年期初級小學為原則，仍得酌設短期小學。」

各等因；奉此，遵即依照此項經費限度，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除逕行呈請教育部核示外，理合附具計劃，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至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前擬定組織規程，呈奉

鈞府核准，刻正極積籌備組織成立，所有各項義務教經費，自應遵令交由該會收管支撥，並監督其動用。合併申明。謹呈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附呈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一併（見附錄）

教育廳長葉元龍

咨

▲咨請財廳令飭思南中學區八縣繳

解契稅時須有二成正式附加印收

方准核銷以免侵蝕學款

貴州教育廳咨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公 牘

案據省立思南中學校校長覃夢松呈稱：

呈為懇乞轉咨財政廳，命飭學區八縣，繳解稅契款項時，須有二成附加，正式印收，方准核銷，以免侵蝕而重學款事竊職校經常費，除

鈞廳撥款，補助及學產收入外，餘為石阡思南印江德江沿河鳳崗婺川后坪等縣認款，業將攤認數目，呈請核示，並蒙

指令，准予轉飭學區各縣遵照攤認數目繳解在案，惟各縣認款，所以稅契二成附加為正宗，其不敷之數，由各縣政

府另籌補足，殊自開辦迄今，各縣認款，大都有名無實，陽奉陰違，或藉口軍隊估撥，或飾以人民疾苦赴僅徵收稅契正額，對於二成附加，概未辦理，百計及吾，企圖中飽

，以致職校經費來源，幾至斷絕，教職薪金，半屬虛懸，漁計購製儀器圖書等項，是以校務進行，諸多掣肘，查各縣征稅，每月均有比額，職擬懇

鈞廳轉咨財政廳令飭學區八縣，繳解稅契款項時，須有職校二成附加正式印收，方准核銷，以杜侵蝕而重學款，所有呈請緣由，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學區各縣照案代徵之中學契稅二成附加：關係該中學經費，自應按月將徵存附捐繳解該校收用取據呈抵該校所請令飭該學區各縣以後繳解契稅正款須附有該校二成附加印收，方准抵解核銷一節，尚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據情，

咨請

查照，轉飭該學區各縣遵照辦理，至緞公誼。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教育廳長葉元龍

▲▲貞豐縣長呈請准予取消鹽稱捐以

維教育一案咨請財廳查核見復

貴州教育廳

字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號

案據貞豐縣縣長黃翰雄呈為該縣鹽稱教育附加捐，奉

貴廳令飭取消，教費無着，懇請

轉咨，仍予抽征，以維教育，一案到廳。據此，查食鹽一項，為人民生活所必需，本不應重征附加，惟據呈此項鹽稱捐，向為該縣教育經費大宗收入，一旦取消，遽難設法彌補，學校勢必停頓，亦屬實情，擬請仍准該縣暫收一年，以資維持；一面由該縣另籌抵補辦法，呈候核奪，似於教育民生，兼籌並顧，而付其宜。除指令外，相應抄附原呈，轉咨查酌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緞公誼。

此致

貴州省財政廳廳長王

計抄附原呈一件

教育廳長葉元龍

(附貞豐縣長呈)

案奉

貴州財政廳征鹽字第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據安順縣鹽業同業公會主席段漸儀等呈稱：「案據本屬城鄉，馬脚劉興奎周國正曹炳清曹炳臣李少先鄧丙奎劉少先等紛紛到會報稱：「竊民等各畜駝馬數疋自行趕放營生每次由井鎮買運鹽包駝往安龍興仁貞豐等縣出售路隔千里之遙往返月餘之久，如其半途不發生意外危險人馬平安遇漲價時每鹽一包可希望找洋數角或一元否則不惟無利可圖亦且虧折基本所苦者每到一處均受該地苛捐雜稅重重剝削無力負擔如安龍由區公所每鹽一包抽收大洋二角又駝捐收大洋二角興仁縣政府包收小洋五角貞豐亦由縣政府包收小洋一元除完。款外川資每感不敷意欲歇業全家人口生活攸關午夜以思困難萬狀幸值貴州業已改造新政府對於苛捐雜稅不能保存理合報請鈞會轉呈財政廳大施仁政准予嚴令取消以恤商艱而蘇民困」等情；據此，查該馬脚等具呈各節固係實任情形伏讀貴州官督商辦鹽務認岸暫行簡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認商運進之鹽除納捐護兩款及鹽務附加經費外無論何項機關均不得巧立名目另取分毫以維正供等語乃該安龍興仁貞豐等縣見鹽抽收殊屬有違公令茲據前情本會未便緘默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鈞長查核俯准分別嚴令取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稱安龍興仁貞豐等縣巧立名目重征鹽包附捐等情如果不虛殊屬有違定章仰候分令各該縣查明迅速取消可也等語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查明如果確有違章重征鹽包附捐等情事務須即日取銷

俾符定案毋得隱飾干咎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職縣征收鹽秤捐為縣教育經費僅數千元除開支縣立各學校經費外社會教育實無餘款辦理如此捉襟見肘之象亟應從速設法整理以使教費有着而謀教育普及倘一但將該項鹽秤捐取消則全年教育經費損失大洋二千三百六十九元餘借大款項職縣地瘠民窮情形特殊欲求抵補則籌措無方懇請撥濟而勢有未能為此理合將向征該項鹽秤捐為縣教育經費礙難取消各緣由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准轉咨

貴州財政廳准免取消以維教育並乞

指令示遵謹呈

貴州教育廳廳長葉

貞豐縣長黃翰雄

▲咨財政廳赤水鹽捐附加一案請查

核擬議見復

貴州教育廳咨

字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二八三零號訓令：以據赤水縣縣長陳廷綱電呈鹽稅附加，關係地方各機關及教育經費，飭本廳會同貴廳議覆核奪等因。奉此，正擬辦開，復據省立赤水中學校長商承鈞微電呈，以同一事由，懇請轉咨仍准續徵，以維學校等情到廳。查該中學在該縣地方鹽捐附加內附徵洋伍分，為該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公牘

校經常費的款，且已抽徵多年，呈准

省政府有案，如一但取消，該中學勢必立將停辦，擬請仍予維持原案，以重校款。除指令該校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併案核議見覆，俾便主稿會呈，實緞公誼。再此案原文，業經

省政府分令，不再聲敘，合併咨明。此咨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教育廳長葉元龍

▲咨民政廳定期舉行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請加派

委員屆時出席

貴州教育廳咨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本省兒童年之實施，前經咨請

貴廳派張振佩吳正榮吳達仁三員會同籌備進行在案。茲查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請貴廳派員二人為該會委員。除前經咨請派定荐任秘書戴曾錫為常務委員外，相應咨請加派委員二人，以符該會法定之委員人數。再：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定於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假教育廳圖書館舉行，請煩轉知戴委員及加派各委員按時出席，至緞公誼！此咨

教育廳長葉元龍

九

▲咨民廳轉飭省會公安局令各街紳

勸導未入學兒童及失學成年人一

律入短期小學

貴州教育廳咨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本廳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特在貴陽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六校，招收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人，使入校受一年之義務教育。惟恐各界民衆，對義務教育之意義，多未明瞭，甚或妄滋疑慮，規避入學，影響義務教育前途，良非淺鮮！除由本廳明白佈告，俾衆週知外，相應檢同該項短期小學所在地一覽表，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各一併，咨請貴廳轉飭省會公安局，令各街紳，依據施行細則第二章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規定，負責切實勸導，強迫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人，一律送入附近短期小學。事關教育要政，請煩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咨

民政廳

附省會短期小學所在地一覽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份。——（略）

教育廳長葉元龍

貴州省會短期小學所在地一覽表

校名	所在地	地備	考
貴州省會第一短期小學	三民路三官殿		
貴州省會第二短期小學	黔明路淑慎女校		
貴州省會第三短期小學	大南門外南明路前省立女子蠶業傳習所		
貴州省會第四短期小學	鴨子塘嶽英女校		
貴州省會第五短期小學	六廣門外普照寺		
貴州省會第六短期小學	般若寺毓秀女校		

▲咨民政廳咨送本廳電影檢查員履歷相片請查照轉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為咨送事：案准

貴廳警字第二零二六號咨，以貴陽市電影檢查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並經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檢查證五枚，依該會組織章程，原有民教兩廳各指派二人，公安局指派一人會同辦理。並以本廳應派人員，迄今缺席未派，請即派定高級委任職員二人參加辦理，並將派定職員履歷相片一併函送，以憑轉報等由，過廳；准此，茲派本廳第三科第一股主任蔣宗仁第二股主任王守論二人為電影檢查委員，並將該員等履歷各一紙，相片

各二張，隨函附送，希即

照會稿呈報，

再：貴廳指派二人暨公安局指派一人姓名職務，並本廳將王二員檢查證二枚仍請函送過廳，為荷！此咨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

附送履歷表二張相片四張（略）

廳長葉元龍

公 函

▲電上海全運籌委會報知本省參加 比賽錦標種類及人數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上海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鑒本省參加比賽錦標種類為男子田賽徑賽，及全能運動三種共計二十人除將全部選手名單另行航遞外相應電達請煩登記為荷
貴州省教育廳灰印

▲函上海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 委員會請補行登記游泳比賽一種 並附送填就表格八種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公 續

貴州教育廳公函

字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號

逕啓者：查本省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比賽種類，業經電請登記在案。茲特函請補行登記游泳比賽一種；並派定各種選手十六人，以楊筱齋任總領隊。相應檢同填寫原寄表格八種，計十六張，送請
查收註冊編配為荷！此致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附送填寫原寄表格八種計十六張（略）

▲秘書室函自強等五隊選手來廳報 到派送出席全運

二十四年九月 日

逕啓者：本省第一屆全省運動會，業經舉辦完畢。並經省主席核准，將男子田徑賽中得各項競賽之第一名，派送出席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並以楊筱齋君為總領隊在案。茲以全運會舉行在即，所派選手定於本月十八日首途，即希
貴隊選手 君，於十五日前，攜帶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親來本廳報到，以便辦理一切手續為要。此致
自強隊

雪涯隊
南明隊
導文隊

別動隊

教育廳秘書室啓

△△函貴州省政府駐渝辦事處函請照
料本省出席六屆全運選手由渝赴

滬事宜

逕啓者：本會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選手，業經派定彭永烈等九人，並以楊筱齋任總領隊，茲定期於本月十八日由貴陽乘車赴渝，轉輪東下，關於該選手等由渝赴滬一切事項請煩貴處照料，以利行程，而免延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鄭處長子猷

貴州教育廳長啓

△△函復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
送各縣施政大綱一案查第九項普
及教育一節應參照部頒短期小學
暫行規程辦理

案准

貴專員咨呈送區轄各縣施政大綱一案，查原大綱第九項普及教育一節，擬仿照江西辦法舉辦保學及族學所擬甚善，惟應請參

照

部頒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辦理，以期適合部章，除抄部頒短期小
暫行規程備閱外，相應函覆
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此致

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附抄部頒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一份（見第二期法規欄）

廳長葉元龍

△△函復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
於開辦高級職業或農村師範一案
因本年度預算核定請緩辦理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准

貴專員咨呈，請撥款在興仁開辦高級職業學校或農村師範學校
一案。並奉

省政府令前因到廳。查核實際需要，所擬自屬至當，惟本年
度教育行政計劃，前已擬定，對於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兩項，亦
經參酌本省地方情形分別辦理，計：職業教育除於省會設立初
級職業學校一所外，並指定黔東之天柱縣立中學黔南之獨山縣
立中學黔西之大定縣立中學，各改辦初級職業科一班；師範教
育，除原有之師範學校外，並指定黔南之省立都勻中學，黔北

之省立遵義中學，各添辦師範科一班，又黔西之安龍縣立中學，改辦簡易師範科一班，均經規定經費數額，編入本年度教育經費概算案內，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茲准咨呈前由，現在預算業已核定。經費無從挪移，殊難遵
囑辦理，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廳長葉元龍

▲▲函復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
咨呈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各級學
校應造經濟林以固基礎案准予備
案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准

貴署咨呈：「本區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各級學校應造經濟林，以固基礎案」，請查核備案等由過廳，准此，查核尙屬可行，應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廳長葉元龍

（附第七區專員署咨呈）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公牘

查本區各縣，教育經費，甚屬支絀，致各級學校，設備欠缺，發展無由，若不另闢財源，鞏固基礎，則一切建設，不易施行。本年八月十五日，專員提議，「各級學校，應造經濟林以固基礎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施行」，紀錄在卷，除分令外，理合咨呈
廳長鑒核備案！

謹咨呈

貴州教育廳廳長葉

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聶泮

▲▲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咨
呈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設立民衆
圖書一案應將民衆圖書館字樣改
爲縣立圖書館或縣立民衆教育館
以符部章並將詳細計劃咨呈來廳
核奪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准

貴公署咨呈，以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設立民衆圖書館案，請鑒核備案等由，過廳；准此，查所設立民衆圖書館，應改爲「縣立圖書館」，或「縣立民衆教育館」，以符

教育部之規定。茲將詳細計劃咨呈本廳，以憑核奪。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廳長葉元龍

(附七區行政督察署咨呈)

查普及教育，乃當今要務。其輔佐以促其展進者，應設立民衆圖書館。廣置淺鮮明晰之通俗圖書，使一般民衆，隨時得有讀書閱報之機會，以改善其業餘生活。此種計劃，本年八月十五日，本區第一次行政會議；本署參事陳衛中等提議「設立民衆圖書館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施行」，紀錄在卷，除分令外，理合咨呈

應長鑒核備案！

謹咨呈

貴州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沈

▲函省黨特處省立醫院小學教育研

究會及省婦女會定期舉行兒童年
實施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請知派定委員按時出席

二十四年九月 日

逕啓者：查本省兒童年之實施，前經函請

貴院

處派定

何嘯庸
龔芹塔

尹佩宜
嚴金秋

賈功台
陳智鸞

會同籌備進行在案。茲照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請

六

貴院

處派員一人
會派員二人

為該會委員。再：該委員會定於九月二十一

日下午二時假教育廳圖書館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請煩轉知派定人員按時出席，共策進行，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見覆為荷！此致

省立醫院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貴陽市小學教育研究會

貴州省婦女會

貴州省教育廳啓

▲代電各專員公署電請督促各縣政

府切實遵辦義務教育

二十四年九月 日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專員鑒：查本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業經本廳制定實施計劃暨各項規章，令飭各縣政府切實遵行各在案。茲據各縣政府先後呈復，其能恪遵規定辦法，努力進行者固多，而因循敷衍，紳率從事，或竟玩視功令，漫不呈復者亦復不少。查義教之實施，前經教育部指為本年度教育施政之中心工作，其關係於國家民族之文化前途者，至為深鉅，宜宜肆力推行，期收實效。除由本廳分別責令各縣政府遵照外，特此電達，務希嚴為督促各縣政府，迅將各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並於日內遵照本廳前頒實施計劃及各項規章，擬具詳細具體計劃確定設校地點，逕呈來廳，以憑核辦。至義教經費，刻已籌妥，存儲銀行，一俟各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義教實施計劃呈廳核准。立即撥發。事關教育要政，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教育廳廳長葉元龍有印

▲省黨特處函以女師斥退學生何瓊

現經親具悔過書考查屬實准其自

新函請轉令女師校許其續學等因

復函請即查照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教復者接准

大函以女師學生何瓊前以思想左傾行動越軌經原校斥令退學現經該生具悔過書呈送貴處考察屬實已准予自新

囑即轉令女師校許其續學仍希見覆等由查該校奉令將言行越軌學生何瓊等依法斥令退學書業經呈報本廳備案在案現該生何瓊既知覺悟前非親具悔過書經呈請特派員考查屬實予以自新之路准其繼續入校，以宏造就免入歧途仰見維護國法，受護青年之苦心，除遵囑令飭該校准何生留校察看，並飭取與該生悔過書呈廳備核外，相應函復請煩察照為荷此致

貴州省黨務特派員李

教育廳

訓令

▲准二路軍新生活俱樂部函請轉飭

所屬參加球類比賽一案轉令貴陽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逕行組織參加

貴州教育廳訓令

訓字 第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貴陽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准

第二路軍新生活俱樂部體育部函；以定本年十月八日起，舉行籃球，排球，網球，乒乓球，四種球類錦標比賽，囑飭各中等學校參加等由，並附參加辦法四份到廳；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

參加辦法四份，令仰該校長遵照，分別組織逕行報名參加！此令！

計抄發原四種球類錦標比賽參加辦法四份（略）

廳長 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奉教部令發各職業學校應注意改

進事項轉飭各縣政府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七三號
廿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總一一三第零七零九七號訓令開自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頒行後在今後五年內各省市辦理職業教育應有相當之擴充與改進前經本部分期派員視察對於各地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大體較前進步惟關於學校行政教育實習方面尙有應注意改進之事項茲分別如次、

甲，關於學校行政者，

(一) 各省市職業學校之設科每因本地某種人才特多之故設置過量同性質科目顯與社會需要不符應予限制

(二) 各職業學校經常費多未能遵照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以致添聘技術師資購置實習設備均感困難，應即設法提高

(三) 各職業學校之實習設備多未充實致學生未得充分之

實習其技術經驗不足以應用此後各省市擴充職業學校經費時應暫緩擴充班級儘先充實內容以收實效

(四) 各職業學校實習學科教員待遇多按教授時數計算因此學校為減輕經費支出起見每將實習時數減少此影響于學生學者頗鉅應即參照各地情形將實習與講授時數之待遇予以合理之調劑

(五) 各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往往囿於見聞無進修機會致妨礙教學上之改善應由學校規定假期輪流參觀考察辦法以求進步

(六) 各職業學校利用現有設備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於人才經濟兩方均應裨益各省市應切實遵辦

乙，關於教學實習者：

(一) 各職業學校應遵照職業學校規程第六十四一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假期作業辦法將各級學生修業期間中最後之暑假作為集中實習時期對於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在總練習期內其實習品應以生產為主並注意成本會計之練習

(二) 各職業學校多未能與本省市生產或試驗推廣事業機關合作應依照山西省辦理職業學校辦法如畜牧電氣裝置及修理應用代學等科職業學校與建設中之畜牧試驗場及省營之機器廠發電廠無線電台火柴公司等密切合作以求人才設備之便利

(三) 各職業學校實習製品對於圖案式樣顏色等等尙有進步惟於實質上尙未盡適合堅固耐用經濟等條件應切實改進以上各節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代行折秘書何著青

▲奉省府訓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
二十五年度仍照預算章程辦理嚴
格執行章定期限請將本省二十五
年度概算切實照章辦理一案轉令

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 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省教育經費保委會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三七五號訓令內開

「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五九四

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訓令開：「爲

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函開「案據政府

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爲擬具預算法實施

步驟，附具修訂意見，陳請鑑核，並擬請轉送中央早日決定二

十五年度施政方針，以利概算案之編製等情一案到會，當交財

政法制兩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審查主計處擬具分別

，實施預算法步驟，及對於預算法修訂意見案結束，認爲預算法過於詳密，有待修訂，本會議第四四三次決議案內，已有相同主張，既經主計處徵集各機關意見，提出修訂案於立法院，應俟立法院審議修訂後，再議施行；所有二十五年預算，即仍照預算，章程辦理，關於編送期限，鑒於歷年度事實並未能照章程規定切實執行，現若再議提早，恐愈遠事實，徒成具文，二十五年預算，惟有請政府嚴格執行章定期限，對於違限機關，加以有效制裁，以期逐漸改善。至關於施政方針宜早決定一點，確關重要，且必須於編訂預算之前決定，庶編成之預算，可與中央政策相合，似應請由中將二十五年施政方針早日決定，以便交由政府令行各機關遵照編造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二十五年度施政方針，應俟另案決定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通飭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預算法第三章第八節，編審之程序，及時期各條內，略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送，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編各省市概算案，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各省市政府，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又各省或財政廳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

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連份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五年第一級概算，亟應著手辦理，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提則嚴令催辦，以免仍蹈從前年度，編送延期之弊如有未能按期編送者，亟應代為編造，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亦應嚴格遵照章定期限辦理，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五年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如期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財政廳切實辦理，並飭各縣局一體遵照，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館會遵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訓令貴陽縣政府為設立省會短期

小學令飭籌備校舍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貴陽縣政府

案查各縣義務教育之實施，業經本廳以通字第七二號訓令頒發實施辦法飭即遵辦在案。該縣地轄省會，人口稠多，前令飭辦之短期小學，均以設立於鄉村為限。至省城方面，自應另行籌辦以免偏枯茲經決定，由本廳在省會舉辦短期小學六校，

並指定（一）三民路之三官殿，（二）黔明路之黔明寺，（三）大南門外南明路前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四）鴨子塘之嶽英女校，（五）般若寺之毓秀女校，（六）六廣門外之普照寺，等六處為短期小學校址。所有各該處，如係寺廟，應即轉飭主持人騰讓屋宇，以作校舍，如係學校應向其借用教室及教具。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分別辦理，並限於奉文三日內具報為要！

此令。

廳長葉元龍

令實驗小學校長及男女師範學校 派附小主任出席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第一次全體委員會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今省立

實驗小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案查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該校校長應派附小主任應為該會委員。茲定於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廳圖書館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轉知附小主任按時出席為要！

此令。

廳長葉元龍

▲代電遵義中學校第卅期甲乙組 畢業班姑准參加師範生入學試驗

二十四年九月 日

省立遵義中學校萬校長覽宥代電悉該校第三十期學生畢業成績
遭匪損失各情前據該縣畢業會考委員會呈請到廳業經轉呈請教
育部核示在案現奉指令姑准畢業等因除另案轉飭知照外該期畢
業學生姑准參加該校招考師範新生入學試驗仰即知照教育廳支
印。

▲令各縣政府轉發實施義務教育暫 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通字第九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貴州教育廳訓令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普義壹一第〇八〇一六號訓令，頒發實施義務教育
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等因，奉此，合將原施行細則隨文附
發，仰即遵照爲要。

此令

計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份（略）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奉教部令知中學勿庸加授礦物高 中不必添設童子軍課程一案轉令 各中學校知照

訓字第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貴州教育廳訓令

令各中學校

案奉本廳呈請核示本省尙有少數中學加授礦物及童子軍課
程可否准予設置一案。茲奉

教育部廿四年發普總貳三第一〇〇〇五號指令開：

「呈悉。查關於中學礦物教材，應依照高初中化學課程標
準納入化學一科中教授，毋庸加授礦物一科。至童子軍課
程，在初級中學本爲必修，業於修正中學規程中明白規定
高中則不必添設此項課程。以符法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

此令。

廳長葉元龍

代行折秘書何著青

▲通令各縣政府增設短期小學

貴州教育廳訓令

訓字第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查本廳前令頒發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曾指定該縣舉辦一年制短期小學八所，所有經費，概由省教育費項下支給。茲奉教育部電：准由中央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中撥給本省八萬元，並指定三萬二千元為義務教育經費。茲經決定，該縣應增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二所，一切辦法，悉依照前頒實施計劃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將增設之短期小學二所，連同前令指定設立之八所，一併籌劃設立，從速開辦，並具報查考為要！

此令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令各縣政府令知擬具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應行注意各點仰即遵辦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九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義務教育之實施，應先行擬具計劃書呈廳候核，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將擬具計劃書應行注意各點，分別指示如下：

(甲) 總綱

- 1, 說明計劃書係遵照廳頒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擬定。
- 2, 說明計劃書所根據之地方實際情形。

- 3, 說明計劃書之核定與修改。
- (乙) 學齡兒童之調查與小學區之劃分。
- 1, 學齡兒童數，失學成人數，及其分佈狀況。
 - 2, 小學區之劃分。

(丙) 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 1, 短期小學之設立與所在地；
- 2, 短期小學招生及編制；
- 3, 短期小學學生待遇；
- 4, 短期小學課程及課本；
- 5, 巡迴教師；
- 6, 對土籍學生入學辦法；
- 7, 改良私塾辦法；

(丁)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照廳頒實施計劃擬定，

(戊) 師資

- 1, 全縣需用義務教師資人數；
- 2, 義務教師資格；
- 3, 全縣師範畢業生人數，適合義務教師資格人數，如不敷用，擬採何種補救辦法；

(己) 經費

- 1, 省經費支給數目；
- 2, 各縣自籌經費數目；
- 3, 經費分配辦法(應照廳頒實施計劃規定範圍，妥為分配，詳細載明)；

4，經費之保管及動用，

(庚)校舍及設備

1，校舍之籌備(實際指出設校地方之名稱，校舍假用之廟宇公地名稱，如係新建，應說明建築計劃及經費)，

2，校具之借用或購置(說明能借用之校具名稱及數量，購置之設計與經費)

(辛)擴充計劃

1，經費之籌增，

2，短期小學之增設。

以上各端，仰即遵照擬定，迅即呈廳候核。至各縣義教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委員名單等項，應另行專案呈報，合併飭遵，此令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代電各縣縣長嚴催推進義務教育

廿四年九月 日

某縣縣長覽：查義務教育，關係於國家民族者至鉅，舉凡政治建設物質建設心理建設諸端，胥有賴於義務教育之推行與普及，為之基礎。本廳於前奉中央頒行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後，遵即擬定本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暨各縣義教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各縣，切實遵辦各在案。各縣縣長奉令後，應即以實施義務教育為該縣本年度教育施政之中心工作，遵照本廳規定，迅

將義教委員會組織成立，對於各該縣學齡兒童之調查，小學區之劃分，義教師資之儲用，以及短期小學校舍校具之籌備等項，應即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詳切籌議，妥為擬定具體實施計劃，呈廳候核，各短期小學校並限於十月內一律開學。事關中央教育要政，仰即切實遵行，勿得延誤。本年度各縣縣長考績，教育方面，即以推行義務教育之成績為標準。合行電知，仰即遵照為要。切切！貴州省教育廳廳長葉巧印

▲令各縣政府飭即遵限舉辦義務教育

育

貴州教育廳訓令

訓字 第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義務教育之實施，前經本廳頒發實施計劃及各項規程，迭令飭遵各在案。茲查為時已久，而各縣猶未能遵限舉辦，貽誤要政，殊有未合因特重申前令，統限於奉文五日內，將各該縣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詳細擬就，呈廳候核。應即一面着手校舍校具及師範資等項籌備工作，並即派員來廳，領取開辦經費，從速施行，其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尚未組織者，亦限於奉文後，即日組織成立，具報備核，餘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勿得延誤！切切！

此令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令各縣政府令知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

費經營辦法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九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令各縣政府

茲制定本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如下：

- 一、所有本省撥給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乙丙兩項之規定，由縣政府會同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適當機關，專款存儲。
 - 二、上項經費用途，絕對限於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縣政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三、各縣縣政府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報教育廳，以憑審核。是項造報，應由各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同署。
 - 四、以上規定辦法，如不切實遵行，或有捏詞誑報等情，除將省義教經費停發外，並予以相當之處罰。
- 上列辦法，除分令外，台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是為至要！

此令。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令各縣政府及省立各中等學校製發教育廳二十四年度學校體育概況調查表令仰遵照填報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一零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各縣政府

查學生體格強弱與否，影響學度頗大，故學生入學之初，應有體格之檢查，入學之後，復有體格之鍛練，蓋體育為教育之重要部分，關係極為密切。如社會道德之隆盛，基本生活技能之養成，公民必具態度與能力之陶冶，與夫閑暇之利用，莫不有賴於體育之訓練。本省僻處西陲，教育事業，已較他省落後，而體育之推行尤覺不振，本廳現為改進全省各校體育起見，對於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體育概況，應有先行明瞭之必要，台函製發學校體育概況調查表（一）（二）兩種，令仰該縣長轉發所屬各校遵照迅即填報來廳以憑查考！切切！

此令

計發學校體育概況調查表（一）（二）兩種一紙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貴州教育廳二十四年度學校體育概況調查表(二) 年 月 日

早操	
體育課	(附規程)
課外運動	(附進度表及課程表)
校內比賽	
校外比賽	
體格測驗	
成績考核	

貴州教育廳二十四年度學校體育概況調查表(一) 年 月 日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場地設備	田徑賽			
	球類			
	器械			
	國術			
	測驗器			
	其他			
經費	體育經常費	總計	附註	
	學生體育費			
行政組織	學育 教行 體政			
	學育 生組 體細			
備註				

體育教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專任	兼任	每週時教	月薪	服務年	月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公牘

▲奉教部令抄發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轉令各縣政府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廿四年發社注壹11第一一九五一號訓令開：

一查注音符號，可以輔助識字，統一國語，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九年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三項，同年並經本部詳訂推行辦法廿五項，通令遵行各在案，又查近年各地推行情形，雖成效可見，惟小學及民衆學校所用教學課本，仍多專用漢字書寫印刷，未能充分採用注音符號注音，本部詳加考慮，認爲印刷工具之不完備，殊爲重大原因，因是特由本部籌款，交商鑄造漢字注音符號，以利需要，該項銅模各號齊備，即將鑄成，既極經濟，亦合美觀。茲依據十九年中興議決案之精神，參酌專門學者最近研究之意見，制定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以利實施。除布告並業經委託上海中華書局趕鑄各號注音漢字銅模，限期完成，備各著作人及各印刷商店備價購用，或遵照規定式樣及手續，自行鑄用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轉令所屬各小學校，各民衆學校，暨境內各著作人各印刷商店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促進注音

識字推行辦法一份，合仰遵照轉令所屬各小學校各民衆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清代行

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 一，民衆學校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所有文字，完全用注音漢字。
- 二，初級小學國語科課本生字表，完全用注音漢字。
- 三，初級小學之社會，自然（或常識），高級小學之國語，社會（或地理歷史），自然衛生課本應完全用注音漢字。
- 四，初小一年級上學期入學之始，應先授注音符號俟練習純熟後，再授漢字正文、嗣後凡新編之初小國語教科書，應於第一冊前，另編首冊，專用注音符號，編成故事，供教學之用。教學方法，以先綜合，後分析，（按音練習及各個符號之認識）爲準。
- 五，前項規定在教授注音符號之師資缺少之地方，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暫予變通辦理。
- 六，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凡新編之小學及民衆學校用教科圖書，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
- 七，各省市各級師範學校，應教學注音符號，使師範畢業生，均有教學注音符號之技能。
- 七，在過渡期內，各小學必須於國語科內，抽出一部分時間專教注音符號。

八，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凡編輯兒童及民衆讀物者一律須用注音漢字印刷。

九，由本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勸令各新聞紙，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注音漢字印刷。

▲令各縣政府印發義務教育勸學佈

告仰分發張貼並飭區鄉鎮長切實

勸導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推行義務教育，業經本廳制定各項計劃規章，迭令飭遵在案。惟查各縣民衆，或有不明真象，或竟規避不入短期小學者，茲由廳制定勸學佈告，隨文附發，仰即分發張貼，並轉飭各區鄉鎮長切實勸導，是爲至要。

此令！

計檢發佈告拾張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令各縣政府據貴州省兒童年實施

委員會呈請通令各小學廢止體罰

一案令仰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據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稱：

竊查兒童訓練，端在循循善誘，使其身心獲得自然之發展，縱令偶有過失，亦應諄諄勸導，冀其悔悟。惟查本省各小學，對於兒童之訓練，尙有惡聲厲色。鞭楚交加者。是使兒童稚弱之心靈，受莫大之傷害，而身體發育，亦蒙不良之影響，似此情形，其貽害於國家民族者，良非淺鮮。本會爲增進兒童幸福計，保障兒童身心之發展計，擬懇

鈞廳通令全省各小學，一律廢止體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廳核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查體罰一端，戕賊兒童之身心者至鉅，亟應一律廢止，以杜流弊，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縣轉飭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催設裝設無線

電收音機種類並抄發收音機調查

預定兩表仰即填報

貴州教育廳訓令

訓字 第 號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案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業經轉飭遵辦在案。查該校迄今尚未呈報，殊為不合，用特重申前令，並抄發

購收音機種類，迅即呈明，以憑核轉。切切。

此令。

計抄發收音機調查預定兩表各一份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民衆教育學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調查表

年 月 日 報 填

學校或民立	別所	在	地	有否裝設	當	地	有該電廠	白天	備	考
教館名稱				收音機	否	電	廠有否發電			

民衆教育學校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預定表 年 月 日 報 填

裝設日期	學 校	或	民 所	在	地	備	考
	教 館	名	稱				

▲奉教部令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轉發各縣各校令仰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八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省立師範等五校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普字第一〇九八〇號訓令開

「查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業經本部公佈在案。合行檢發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製訂各縣中小學教育改進應行注意要點令發各縣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九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本省年來因災侵匪禍，相逼而來，影響所及，百事俱廢，地方教育之破產，已屬無可諱言，如經費之支絀，編制之凌

亂，師資之濫雜，教育之陳腐，在在足以暴露地方教育之落後，亟應嚴加整飭，以期改進。

本廳近來查考各縣呈報地方教育情況，深知此後各縣教育，應首先從原有中小學切實予以整理，俟上正軌，然後漸圖擴充。

茲值年度開始，除教育經費整理，業已另令飭遵外，爰就各縣教育之實施情形，訂定各縣中小學教育改進應先行注意要點，以資遵行，長分令外，合將要點檢發，令仰該縣政府遵照

並轉飭所屬學校分別切實遵辦具報；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計發各縣中小學教育改進應行注意要點一份

教育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各縣中小學教育改進應行注意要點

一，各縣政府應整飭現有中小學內容，並設法恢復因匪患停頓之學校。

二，各縣政府應督促各校當局整頓學風，糾正學生言行思想。

三，各中小學自二十四年度起，應遵照廳令改行秋季始業。

四，各縣擬創辦之公立中學，在未經呈准設立以前，不得擅行招生；違則着由該縣政府嚴加取締。

五，未經立案之中小學，應遵令從速辦理立案手續。

六，縣督學應切實巡視各中小學，並應於每學期終將視察報告連同改進意見，呈廳候核。

七，各縣政府應遵照廳訂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切實改進各該縣私

塾。

八各縣政府應整頓各中小學原有班次，如年級相同之二班人數均不滿二十五人，應合班教學。

九，高級小學應與同地初級小學合併，不得單獨設立。

十，小學以單式編制為原則，其採用複式編制者，應以相近班次合併編制，不得將三級以上學生用複式教學。

十一，各小學應逐漸採用分鐘制。

十二，各小學應採用級任制，教員應兼負訓育責任。

十三，各縣中小學應慎選師資，小學教員應儘量任用師範畢業生。凡在中小學畢業後，所任教職未滿三年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員。

十四，嚴禁教員任意曠課，并由縣政府規定懲戒辦法。

十五，各中小學應照課程標準，訂定課程表，並擬定各科教學進度表。

十六，各中小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用書，絕對禁止採用用已失時效之教科書。

十七，各中小學應特別注意勞作科，並斟酌鄉村情形，側重農藝之實習。

十八，各縣政府應隨時抽考並調閱中小學學生成績。

十九，各小學應定期舉行懇親會家長聯歡會及家庭訪問等。

二十，各中小學應分期舉行體育表演會成績展覽會演說競賽會等。

廿一，各中小學應遵照部廳所頒呈報表式，按期呈報各項應報表冊。

廿二，各中小學應製備訓教應用各種表冊。

二十三，各中小學應於經常費項下，設法撙節，購置掛圖及教學參考用書。

二十四，各中小學應實施童子軍訓練。

奉教部頒發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轉發各縣政府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 九二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普總四五第零八七一六號訓令開：

「查現有小學各種教科書，因編輯時，無通用之兒童字彙可資依據，故其選用之生字，大部難易多寡，漫無標準，而字體形式，亦復不能統一，其影響於兒童教育，至重大。最近本部根據新出版之小學教科書數十部，統計其用生字，選取發現次數較多之文字，並參考現有各種字彙，輯成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茲已編印完成，合行頒發一百冊，令仰該廳分發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大書坊，嗣後凡各小學教學初級兒童編選各科教材及各種測驗教材，各書坊編輯小學初級教科書及初級兒童補充讀物，均應根據本字彙依照用法說明，採用各相當年級所編列之字。仰即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頒發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一百冊，到廳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檢發原字彙一冊，令仰該長知照。

此令。

計發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一冊（略）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以奉 國

府訓令為典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

即通飭施行令仰知照一案轉令各

縣政府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 九 六 號
二十四年九月 六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七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年本月二十七日，奉

行政院同年同月十日，第四二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三號訓令開：為令

知事，查典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典試法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原附典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典試法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典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典試法一份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附）典試法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

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

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折及對號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荐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

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

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

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事考

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

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

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

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

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

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

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竣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

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

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飭嚴行取締假冒邊疆學

生投考學校轉令各中等學校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訓字第 二十四年九月 日號

令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五五八號訓令開：

「准蒙藏委員會藏字第六四號咨開：「查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所定優待各款。原為獎勵邊疆學生求學起見。本會近據西康各法團報告，內地學生為希圖前項章程之優待，時有假冒康籍，投考學校情事。長此以往，不加制止，殊非中央提倡邊疆教育，嘉惠邊疆青年之至意。經本會第二次常會決議。咨請教育部嚴定取締辦法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示復為荷。」等因，准此查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原為優待邊遠學生而設，內地學生，自不得冒用，以杜倖進。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校如有冒籍邊疆學生，經查明屬實者，仰即按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九條規定，嚴行取締，以儆效尤。此令。」

廳長葉元龍

代行折秘書何著青

▲奉教部檢發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及修正中學算學課程標準建議書轉發各省立中等學校限期研究具報

貴州教育廳訓令

訓字第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號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檢發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舉例梅貽琦先生等之修正中學算學課程標準建議書，仰轉飭進行研究，迅速呈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問題舉例及建議書抄發，仰限於文到半月內，將研究結果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問題舉例，及建議書各一份（見附錄欄）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訓令兒童年實施委會奉省府轉奉國府訓令關於兒童福利事項應切實實施一案轉飭遵照

貴州訓教育廳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貴州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案奉

貴州省政府省字第二七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七號訓令事開「爲令遵事：

查兒童爲民族生命之基礎，值茲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自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之福利。關於我國兒童幸福事項，如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在學兒童應予優良之智識，及體格訓練，胎兒應以新法助產，嬰兒及一切兒童應爲增進健康防止傳染病等，現行約法，暨各種教育法規，衛生方案，體育方案，各有明文規定。又如兒童生命，權益之保障，童工學徒雇用年齡，工學時間之限制等，現行刑法工廠法等，亦經詳訂專條，至於禁止販賣婦孺人口等，國際公約，並經我國與各國共同簽署，誠能逐一推行，裨益兒童，良非淺鮮。惟對於兒童食衣住行之改善，孤苦流離之救護，殘廢低能之教養，機關嬰育之完備，或尙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或雖有規定而罅漏獨多，規劃補充，實之容緩。茲爲增進兒童幸福鞏固民族生存基礎起見，用特昭告全國，凡有法令可資依據而行之未力者，應由各機關統率所屬，指導民衆，切實遵辦，其尙未規定或有所缺漏者，並應由各關係機關，於兒童年一年間，從速增訂，呈候核行。再查義務教育，適自本年度開始辦理，此事關係兒童福慧，至爲重要。又目前各地方災疫迭見，兒童之流離失所有待救濟者，爲數當不在少，以上二端。尤應特別注重，毋稍忽視，事關兒童幸福，民族前途，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是爲至要。此令」飭遵辦等因，

奉此查事關兒童幸福，係屬該廳主管範圍，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訓令各中等學校令催填報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線電收音機

貴州教育廳指令

訓字 第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中等學校

案准

教育部段次長錫朋東電開：

「中等學校及民教館裝設收音機事，

中央極爲重視，部中曾迭電催促購置裝設在案。現復定於雙十節播音，務盼督促各校館速籌裝設，部頒各表，望速行填報，並見覆」。

等由；准此，查裝設無線電收音機，本廳迭飭填報，以憑核轉。迄今遵令填報者，僅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一處，其他各校館，仍不填報，實屬不合。茲准前由，除電復外，用特重申前令，仰該校速將前項調查預定兩表填報來廳，以憑轉報，幸勿延誤，爲要。切切！

此令。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奉教部令各初級中學免受軍訓惟

自本年度起應加緊童子軍訓練一案

轉令各縣政府各中學校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八二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各中學校
各縣政府

案查前奉

蔣委員長面諭：本省各公私立初級中學，一須律增授軍事訓練一案，前經令飭遵照，並呈請

教育部電覆，在該生等受軍訓期間，其童子軍訓練一科，應如何辦理各在案。茲奉

教育部江電開：

「貴州省教育廳覽：教密，檢電悉查上年蔣委員長電飭各省市初高中畢業生施行集中軍事訓練奉本部暨訓練總監部以初中學生在學年齡尚幼體力多未發達勢難施以嚴格之軍事訓練乃商定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初級中學實施童子軍訓練以為軍訓之初步預備並經令呈軍委會蔣委員長核准通飭各省市遵照又查本年京滬等十二省已舉行集中軍訓高中學生尚有體力不勝軍事訓練初中二三年級年齡尤幼體力尤弱自更難實施嚴格之軍訓仍應依照軍委會蔣委員長核定之方案將軍事訓練專對於高中以上學校實施尚初中則一律施以童子軍訓練以為軍訓之準備除由部將此意電呈蔣委

員長外特電知照教育部江」

等因，正辦理間，復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冬電開：「省黨部教育廳，茲派本會訓育科長楊克敬視察貴省童子軍請查照中國童子軍總會叩冬」

等因，查各初級中學，應遵照中央頒佈童子軍組織原則，實施童子軍訓練，迭經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各該校多未遵照組織或雖組織尚未切實訓練，殊屬不合，除前令加受軍訓，應遵部電免授外，自本年度起，所有各該校初中童子軍訓練，應即加緊實施，其尚未着手組織者，統限於本月內組織成立，以備定期檢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為要。切切！

此令。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奉教部令准訓練總監部咨為增訂

學生因病請給長期半休實施辦法

三項等因轉令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訓字 第
二十四年九月 日號

貴陽高中

令貴陽中學

貴陽師範等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普軍一二第一〇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高中以上學校，應受軍訓學生，不宜劇烈運動，而須免除術科者，業經本部咨商貴部，訂定殘廢痼疾種類表，會令通行在案。惟查經辦者，尚多不明手續，亟應增訂辦法如下：（一）學生患殘廢痼疾者，須有正式醫師之檢驗證書；（二）學生受醫師檢驗時，須預先繳交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於醫師，由醫師貼於證明書上；（三）證明書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或總教官）會同教育廳（局）或專科以上學校，審核屬實者，唯先給長期半休，報部備案，其證明書，存國民軍訓會，（或總教官）作為隨時調驗之用。除分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奉教部令檢發注音符號印刷體式

轉發各縣政府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九四
二十四年九月 日號

案奉

教育部社注壹2第97996號訓令內開：

「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草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及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一覽等，呈請核定通行等情；查核原擬兩辦法，係規定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之標準，印刷體式表，可作印刷範本亦可兼作兒童及初學者學寫之範本。基本的筆畫結構一覽，尤可糾正現時易見之訛誤，現經分別核定，彙印成冊，名曰注音符號印刷體式。合行檢發二〇冊，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及境內印刷商人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二〇冊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一冊，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及境內印刷商人，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注音符號印刷體式一冊——（略）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訓令義教實驗區督導員令發義教實驗區經費支配標準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義務教育實驗區督導員黃晉珩

為令遵事：茲規定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支配標準如下：

一，督導員一人

1，薪給 九六〇元（月支八〇元年支如上數）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省立中等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四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月廿七日，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八八號咨開：

「為咨行事，查本年普通考試，多數省市，現經次第舉行

其由中央派往之典試監試委員所需川旅各費，按照修正考試經

費負擔原則第二點之規定，應歸舉行考試之省市支給。前經本

會咨請查照在案。茲由本會第一八一次常會決議：「各省市舉

行普通考試時，所有支給中央派往典試監試委員之川旅各費，

應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等由，紀錄在卷。相應

檢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咨請查照。

等由；並附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

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校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廳長葉元龍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

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

- 2 辦公費 一六八元(月支十四元年支如上數)
- 3 視察費 七二元(月支六元年支如上數)
- 4 設備費 二〇元

二，短期小學校長兼教員九人

- 1，薪給 一九四四元(每人月支十八元九人年支如上數)

- 2，辦公費 四五〇元(每校年支五〇元九校共支如上數)

- 3，開辦費 四五〇元(每校年支五〇元九校共支如上數)

三，巡回教師一人

- 1，薪給 二一六元(月支十八元年共支如上數)

上列標準，仰即遵照擬具預算，呈廳核辦，至該實驗區內各校學生書籍。已由廳定購，將來即由該督導員按各校人數具領分發。合併飭知。此令。

廳長葉元龍

奉省府訓令准考選委員咨以各省

市舉行普通考試時所有應支給中

央派往典試監試委員川旅各費應

參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請查照一案轉令遵照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

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 級 別	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僱 員	僱 工 及 隨 夫
	舟	車						
火	車	輪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二 等	三 等	同
舟	車	馬	按實開支	同	同	同	同	同
膳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十八元	十二元	八元	六元	四元	二元
特別費			按實開支	同	同	同	同	同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第三條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取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出差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為奉國府訓
令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
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仰即知照一案
轉令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省立中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二七〇七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年本月廿七日奉 行政院同年同月十日第四二五
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第六零一號訓令開『為令知
事，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
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附後

廳長葉元龍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
布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
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第三條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
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得應高級考試

一，曾在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極格者

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四，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地理及歷史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

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奉省政府令轉發修正典試規程通

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

貴州教育廳指令

字號
廿四年九月 日號

令各縣政府
省立中等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三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第四七三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日第六五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規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併，奉此，合行抄發此項修正規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併。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典試規程令發 仰該 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併。

廳長葉元龍

修正典試規程 廿四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

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之浮簽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書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

第七條 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

第八條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

典試委員衰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

第九條 組為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

委員會推定之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

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

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為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

討論

第十一條 每一試卷應經典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

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得設襄試委員時

不得經初閱程序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

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二條 試卷閱竣後開折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

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

會同監試人員開折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五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

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

數依次將各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六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

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七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

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

考選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須臨時舉

行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義教實驗區督導員令發義教實

驗區實施辦法仰即遵辦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義教教育實驗區督導員黃晉珩

案查貴州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前經本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二第二八九二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業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會議決，通過，仰即遵照修改。此令」
等因；奉此，令將該項修正實施辦法，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貴州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一份（見創刊號法規欄）。

廳長葉元龍

▲奉省府訓令准考選委員會咨為奉 考試院令公布閱卷規則咨請查照 一案轉令各縣政府及各省立中等 學校知照

貴州省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省立中等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二五五六號訓令咨開：

「案於本月五日，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九五號咨開：
「案奉

考試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三零七號指令，「為據本會呈，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公 積

擬具閱卷規則草案，請鑒核佈施行由」，開：「呈件均悉。閱卷規則，業經由院公佈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抄同閱卷規則一份，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送閱卷規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閱卷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校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閱卷規則一份。

廳長葉元龍

閱卷規則，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每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於試題發表後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四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親自固封蓋章交試務處主管人員保管之

第五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除於必要時得徵詢同閱委員意見外他人不得干預

第六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硃筆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硃筆

第七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

要時應查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八條 評閱試卷發現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一，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二，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三，試卷上有潛迪關節嫌疑者

四，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第九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處主管人員點收之點收後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十條 凡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

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送中華職業

教育社農村改進原議案及實施辦

法一案仰遵照等因轉令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省立各中等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五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月五日准內政國民字第〇一三五三號咨開：案據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主任江源恆呈稱：「案查本社於本

年七月在青島舉行第十五屆社員大會暨第十三屆全國職業

教育討論會所有議決各案自應分別執行茲查農村改進組議

案第三十六「關於農村改進應請中央切實規定列爲縣長重

要考成之一案」當經詳加討論會議本案關係國家前途至爲

重大因即議決「原則通過由職教社錄案隨文附附定農村改

進實施辦法分呈教育內政二部參考」等語紀錄在案爲此抄

錄原案連同本社農村改進事業實施辦法備文送請鑒核」等

情到部。查原案所陳，不無見地，除存候本部與銓敘部會

計，縣長特種考績法時，酌予採擇，並將所附農村改進

事業實施辦法存備參考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辦法，咨

請查照查收留備參考爲荷！等因：附抄原案暨農村改進實

施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建設廳外，合將原附

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案暨農村改進實施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案暨農村改進實施辦法各一份。(見附錄欄

廳長葉元龍

▲奉省府訓令奉行政院訓令爲奉國

府訓令修正考試法通飭施行一案

轉令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省立各中等學校

省政府省字第二七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年本月二十七日奉 行政院同年同月十日第四二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三日第六零二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考試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考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一份。

廳長葉元龍

考試法（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

貴州省教育公報 第二期 公牘

第三條

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

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種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須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奉省府令准考選委員會咨奉 院

令知修正公布高等及首都普通考

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一案轉令十照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貴州教育廳訓令

令各縣縣政府
省立中等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一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月十四日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七六號咨開：

一案奉

考試院本年八月二十日第二六三號指令，爲據本會呈，根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擬具

高等考試從寬錄取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公布。開
首都普通：「呈覽草案均悉。查核所擬，大致尙屬妥洽；已由本院
酌加修正，公布施行矣。合將修正辦法隨令抄發，仰即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函
外。相應抄同首都普通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一份咨請查照爲荷。」等由；並附送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
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辦法，令仰
該廳知照！

等因，計抄發首都普通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首都普通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一
份（附後）
廳長葉元龍

- 高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 一，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依本辦法從寬錄取之
 -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遠熟河新疆西藏青海寧夏蒙古西藏爲受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寧夏西康蒙古西藏爲受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貴州省教育公報 第三期 公牘

- 四，第二項規定之名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第三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首都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爲限
- 五，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 六，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爲限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奉省政府訓令轉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仰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字 二十四年九月 號 日

令各縣 政 府 省立各中等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二七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年本月廿七日奉行政院同年同月十日第四二五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八月六日第六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公佈在案，茲將該細則再

四五

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廳長葉元龍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師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醫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

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二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

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

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

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名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

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

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

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

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二試均須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發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典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准財廳函送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

轉令教費保委會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令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 日號

案准

財政廳制字第〇〇〇四〇八號公函開：

「查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業經本廳另行修定。除分函並通令外，相應檢具程序一份，函送貴廳，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先後簽請核示收款憑單式樣等情，到廳。業經本廳咨請財廳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將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一份轉發。仰即承領！

此令。

計發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一份——（略）

廳長葉元龍

▲奉省府令核辦清鎮契稅附加劃歸

地方一案訓令清鎮縣長仍遵前令

辦理具報

貴州教育廳訓令

字
二十四年九月 日號
令清鎮縣縣長楊化育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三二七號訓令，以據該縣長轉呈該縣各校長教員呈請將中學契稅附加，劃作縣地方教育專款一案，飭即「查明核辦，逕飭遵照，仍具報備查」。等因；查第一中學區貴陽等十二廿一區中學契稅附加，自本年八月份起，劃歸各該縣，補助地方教育經費，節經通令知照呈報

省政府備案并於前據該縣分呈時，指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仍遵前令辦理具報為要！

廳長葉元龍

▲轉令各機關呈遞文件須注意發文

手續

貴州教育廳訓令

字
二十四年九月 日號
令省立各學校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二二三四號訓令開：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書文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查收發文件之遲速。關係行政效率，其手續自應以迅速確實為主，乃近查本行營收到各機關來文，往往發生下列各種錯誤

- 一，呈錯之件，有封皮寫明行營而封內文件係呈其他機關者有一封筒內裝文數件內中有呈本行營者，有呈其他機關者。
- 二，漏文或漏附件者，
- 三，附件呈錯者，
- 四，封皮件數與封內件數不符者，

考其原因，固由於公文繁多，附件零雜；易於混淆，而經手員司，積欠生懈，疏忽失檢，事實上殆亦難免，一經錯誤，往返稽查費時費事，匪特於緊急案件多所貽誤，即一般行政效率亦受影響，當此剿匪時期，案件動關戎機，尤不可稍涉疎虞，各機關對於上列各項錯誤，應即切實注意，自此次通令之後，務須嚴飭經辦收發人員慎重辦理，不得再有疏誤，致蹈愆尤，至應呈軍委會及本行營文件，並應在封面註明南京軍委會或武昌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字樣，以免誤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廳長葉元龍

奉省政府訓令轉發考試院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令仰遵照一案轉令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字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省立中等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省令三四四九號訓令內開：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公 牘

「案于本月廿七日奉考試院第四七六號訓令開：「案查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前由本院飭據銓敘部擬訂，轉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查該項通則，尚有應行修訂之處，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呈報咨函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通則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奉去，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

廳長葉元龍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執掌規定之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一，中央及各省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查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

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職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知識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並設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報之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干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于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

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代電上海復旦大學貴州同學會准予六人參加本省選手團出席全運會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上海復旦大學貴州同學會覽航函悉除球類二人外其餘六人均准予參加本省選手團出席全運會一俟該選手團到滬後即請前往洽商一切可也惟以限于預算凡省外參加人員概無津貼仰即知照
貴州省教育廳尤印

▲令上海全運會貴州參加運動籌備會奉省府令據該會所請撥發津貼費一節礙難照准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第六屆全國運動會貴州參加運動籌備會

案奉

貴州省政府省字第二六七六號訓令，據該會代表陳立言等，呈請撥給津貼費一千五百元，以便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一案，轉飭本廳查核辦理，逕飭知照。
等因；奉此，查本屆全國運動大會，業經本廳直接在省內挑派選手參加，並電請全運會登記在案。該會所請撥發津貼費一節，礙難照准；奉令前因，令即仰知照！
此令。

廳長葉元龍

▲奉省府訓令准考選委員會咨為奉
令公布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及
地點請查照一案仰知照等因轉飭
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號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二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於本年本月二十二日准考選委員會同年同月三日選字第一五〇號咨開：

案奉

「案奉
考試院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二期 公牘

案，除分別呈報咨函分行外，合行開列公告事項仰知照此令。計開（一）考試種類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高等考試財政行政人員考試三，高等考試，會計審人員考試四，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八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九，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二）考試日期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三）考試區域及地點，一首都，二，廣州，三，北平，四，西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令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
照！
此令。

廳長葉元龍

▲為檢發部頒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令仰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號

令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查部頒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當以冊數不敷分配，俟由廳購到後，再行補發業經以訓字第六三三號訓令飭知在案，現該課程標準業由書店寄到，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冊，令仰該校知

照！

此令。

附發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一冊——(略)

廳長葉元龍

為檢發部頒三年級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令仰遵照

程標準令仰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字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令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教育部普字第一一〇四一號訓令內開：

「查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業經制定，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二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師範學校辦有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者遵照辦理。如檢發冊數不敷應用時，仰逕向經售書店購買轉發。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函檢發該項標準一冊，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一冊。(略)

廳長葉元龍

准黨務特派員李函女師斥退學生

何瓊現經親具悔過書呈送考察屬

實准予自新請轉令該校許其續學
等由令仰遵辦具報

貴州教育廳訓令

字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案准

貴州省黨務特派員李函開：

逕啓者，女師學生何瓊近以行動逾軌被原校斥令退學，在當局持法之精神，誠為可佩惟查該生前此思想，左傾一節，令親具悔過書，呈送本處考察屬實，已准予自新，則該生之學業，仍須設法救濟，宏其造就，免致再入歧途，特函請

貴廳准予轉令女師校許其續學，此項主張，誠亦貴廳作育人才之所樂允也，如何仍希見復為荷」等由，除函復外，仰該校長遵照准該生留校察看，以觀後效，並取具該生悔過書呈廳備核，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葉元龍

奉教部令本省高中師範有少數班

次係採分科分組制准照舊辦理至該科組畢業為止等因轉令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號

令省立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案查本廳呈請核示本省高中師範有少數班次，係採分科分組制，應否照舊辦理一案茲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度發普總貳六第一一〇八七號指令開：

「呈悉。表列各科組既據稱有特別情形，准予照舊案辦理，至各該科組畢業為止。惟查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予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該省小學專科師資如感覺缺乏該省省立各師範學校內嗣後得予共同訓練外，酌量情形，自第三年級起設體育、或勞作，或美術等一組，或二組以上，令各生選習以應需要，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校現有數理社會組各一班，係屆至二十五年七月畢業，仍准照舊辦理，至各該組畢業為止。嗣後該校如欲自第三年級起設體育，勞作，美術或音樂等組，應于事前專案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號

令省立貴陽高級中學校

案查本廳呈請核示本省高中師範尚有少數班次係採分科分組制，應否照舊案理一案，茲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總貳六第一一零八七號指令開：

「呈悉 (略) 此令。」

等因；奉此，查高級職業學校分科辦法關於農業者，得斟酌地方需要，設立農作，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等科至該校農科課程範圍，殊嫌寬泛，既奉部令辦至畢業為止，應即遵照部章，視地方需要，就上列科目內，擇一設置，呈候核奪。以資改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奉教部令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
送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飭屬
遵照一案轉令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合各縣 文 府
省立中等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〇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四八七〇號訓令開

：「案准考試院本年九月十日第五三號咨開：「案查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前由本院飭據銜銜部擬訂，轉呈奉 國民政府飭交本院公布分行，當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遵照

公布，並分行查照，復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查該項通則，尚有應行修訂之處，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照案分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並令行所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通則條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葉元龍

奉教部令知短期小學課本價值轉

令各縣政府知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一零一七號訓令開：

「查本部編訂短期小學課本，前經交由商務印書館中華世界正中書局印行，現已出版，本部與該書館等訂約，每本定價五分，如躉購五千本以上，照價七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廳長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令各縣政府令發一年制短期小學

暫行課本標準

貴州教育廳訓令

通字第七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

「案查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前經令發飭遵在案。茲根據該暫行規程第九條制定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除公布外，合行檢同該暫行課程標準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份，奉此，查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前經轉發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函抄同該原奉發暫行課程標準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 葉元龍

秘書何著青代行

奉教部令以據浙江教育廳呈送浙

江省黨義教育研究會呈為擬訂公

民科黨義教材補充辦法仰發交各

校參考等因抄發原辦法令各縣政

府遵照

貴州教育廳訓令

訓字第 二十四年九月 日 號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普字第一零四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呈據浙江省黨義教育研究會呈為擬訂公民科黨義教材補充辦法，請核示等情；並附閱讀辦法一件到部，查所擬辦法，不無見地。除分令外，合亟摘錄原初高級中學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辦法，令仰轉飭所屬公立初高級中學參考。此令。」

等因，併附辦法一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初高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辦法一件，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中學參考。此令。

計摘發初高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辦法一件

廳長葉元龍

代行折秘書何著青

初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如左，

一年級上學期——民權初步下學期——民族主義孫文學說

二年級上學期——民權主義下學期——民生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年級上學期——建國大綱及宣言實業計劃第一二部下學期——實業計劃第三至第六部

高中課外閱讀黨義書籍分配如左；

一年級上學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精神教育

下學期——與中會同盟會護法北伐北上兵工計劃等宣言，上李鴻章書

二年級上學期——國民黨黨史及總章下學期——三民主義理論的體系

三年級上學期——無

下學期無

指 令

指令普安縣補呈鄉村師範畢業生

成績表候核

貴州教育廳指令

字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普安縣政府

呈報令將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發給執照，由。呈件——訓令畢業證明書一案辦理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將該班各生畢業成績表補呈候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應長葉元龍

(附普安縣政府呈)

呈為遵令呈復發給塾師訓練班畢業證明書情形，謹請鑒核事：案奉

鈞廳訓字第七五五號訓令飭將所辦鄉村師範學校，畢業學生發給塾師訓練班畢業證明書，以資證明，等因；下縣，遵即按照畢業生，等第發給證明書去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覆，伏乞

鈞廳俯賜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教育廳廳長葉

普安縣縣長戴厚基

指令貴陽縣政府據轉呈勝家公司川

黔總經理劉子如呈請設立機器縫

繡學校等情查未遵章辦理礙難照

准合行檢發部頒短期職業訓練班

暫行辦法一份仰轉飭遵照辦理

貴州教育廳指令

字號
廿四年九月 日

令貴陽縣政府

呈一件 呈據勝家公司川黔總經理劉子如為設立機器縫繡學校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業經

教育部公佈在案該校修業期限及學生入學資格，均未遵照部章辦理，而于經費設備課程等項，事前亦未詳擬計劃書呈請核

准所請備案一節礙難照准，合行檢發部頒短期職業訓練暫行辦法一份仰即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原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簡章暨自願書各一份

抄發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一份——(略)

應長葉元龍

指令兼平越縣長呈報令飭各校實

行強制造林等情准予備案

貴州教育廳指令

字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兼平越縣長聶 沈

呈一件 據呈報分令各校實行強制造林以開教費財源祈備案一案由。

呈悉。所呈三點，尚屬可行，既經該兼縣長督飭各該校遵照辦理，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應長葉元龍

(附平越縣長呈)

查本縣各級學校，因經費支絀，無由發展，當此振興教育之際，若不未雨綢繆，則一切建設，施行不易。兼縣長爲鞏固教育基礎計，特提「強制造林以開教育經費財源案。」

一、交本縣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

一，每年植樹之時學校雖未開學，應責成各該校長，先期召集原有學生，照前教育局規定數目栽值，如學生因事不到，或年齡過幼，即勒令其父兄代值。

二，調查本年各學校所造之林，如達到規定數目，或擴充之者，分別傳令嘉獎，以資激勸。

三，本年應由農林技士，計劃育苗，明年分發各校領栽。

等語：紀錄在券。除分令各級學校遵照議決案辦理外，理合具

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

謹呈

貴州教育廳廳長葉

兼平越縣縣長聶洗

▲指令郎岱私立復興小學請改縣立

一案已令縣核辦仰呈縣府核示

貴州教育廳指令

字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郎岱私立復興小學校長蔡樹聲

呈一件 爲危機實現校命難延請令縣改爲縣立由。呈暨附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請並奉省政府令發分呈到廳，業經令縣核辦並轉飭該校長知照在案。仰即逕呈縣府核示可也。

此令。表存

廳長葉元龍

(附郎岱縣復興小學校長呈)

呈爲危機實現，校命難延，懇祈

鑒核，轉飭郎岱縣改成縣立，以免停閉事：竊職校經費支絀，各情前已呈明在案。蒙

縣主席指示，勉爲其難，待教款充裕時，再行辦理。職當遵照，不料八月二十三日，到校上課，查本學期經費全無，只得

令學生轉知校董會，召集各生父兄來校討論，去歲所欠職教薪二百餘元，而今無着外，本學期學費，尙在久懸，各職

教員灰心已極，有礙繼任，况本學期又應如何處理，免礙進行等語；各生父兄均稱時局維艱，實難摒擋，上年所欠者，推期

付納，本學期實無力撐持，遂命其子弟紛紛來校退學，此等情况，曾令職左右維難，若聽其該生等請求，有負政府普及之意

旨，否則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其所幸者，惟 縣主席發下各校班次人數經費統籌一覽表，郎岱教款一萬三千餘元，因非勞

變更首收九千餘元，全縣公私立校開支共計六千餘元，所以職校人數班次，亦應有改爲縣立之可能，懇祈鈞廳轉飭改立，而

職校尙有一線生機可存，不然職教員不能永作枵腹之工，各該生被經濟之束縛，亦干輟學，中途聞之，可嘆！惟職仔肩之責

難卸，特此冒呈，懇祈救濟百十兒童前程，以免停閉，為此，除呈請 省政府暨縣府外，理合備文，呈 鈞廳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飭示祇遵，實沾公便。謹呈 貴州教育廳廳長葉

郎岱縣底西私立復興小學校校長蔡樹聲 附呈照抄人數班次經費表二份——（略）

▲省立思南中學呈請轉咨財廳令飭學區八縣繳解稅契款應有二成附加正式印收方准核銷一案指令知照

貴州教育廳指令

字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省立思南中學校校長覃夢松

呈一件

據請轉咨財廳令飭學區八縣繳解稅契款應有二成附加正式印收方准核銷以重校款一案由。

呈悉。准予據情轉咨財廳令飭該學區各縣遵照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私立達德中學據呈送修正校

廳長葉元龍

董會及學校立案各表册准予存轉

貴州教育廳指令

字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貴陽私立達德初級中學校

呈一件 據呈為前請立案不合各點已遵照修正造送各表社祈轉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校遵令修正收支預算表及經費證據，尚屬相符，校董會章程亦無不合。准予轉呈 教育部核示，俟奉指令，再飭知照。至請刊發該校鈴記一節，仰即另案呈請核發可也！

此令。

廳長葉元龍

▲貞豐縣長呈請轉咨財廳免予取消鹽秤捐以維教育一案指令知照

貴州教育廳指令

字 號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貞豐縣長黃翰樵

呈悉。查食鹽一項，關係民生日食，本不應苛雜重征，惟據呈此項鹽秤捐，向為該縣教育經費大宗收入，一旦取消，遽難設法彌補，學校勢必停頓，自屬實情，除轉咨財廳請准暫收一年，以資維持，仍候復到再行飭遵外，仰即另籌抵補辦法，呈候核奪。並仰迅造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歲入預算書呈送核定，切勿玩延干議。

此令。

廳長葉元龍

▲指令省立赤水中學所請仍予續徵

鹽捐附加一案已咨請財廳核辦

貴州教育廳指令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令省立赤水中學校長商承均

電呈各一件 據電請轉咨財廳准予續征鹽捐附加五分一案由呈電均悉。查此案業奉

省政府令。以據赤水縣縣長陳廷綱電呈，關於鹽稅附加，飭本廳會同財廳議復核奪等因。除併案咨請財廳仍予維持原案，俟復准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

廳長葉元龍

佈告

▲佈告全省人民勸導受義務教育

貴州教育廳佈告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查人民要受教育，是對於國家一種應盡的義務。因為人民是構成國家三大要素之一，同時國家又是人民的生命財產的保護者；人民要想國家對於自己能盡保護的責任，就得先把構成國家要素的自已——人民——健全起來，然後國家本身的組織才可以健全，才可以發生保護的力量。至於健全人民的條件是什麼呢？那當然是要受教育；以灌輸個人的知識了。所以在東西各

國的法律裏面，都有這樣的規定：「凡屬人民到了入學年齡，都應該受國家所規定相當年限的教育」，這樣強制的規定就是本省現在所辦的義務教育啊！

同時，就人民本身來說受教育實在也是一件必要的事。因為個人的出生和扶養長大，是靠父母的；而一個人謀生的能力和適應環境的本領，却完全要靠教育的養成了。在中國人民經濟這樣的衰落，和國民教育這樣不發達的時候，有幾多人能夠有受教育的機會呢？多數人民的一字不識，蒙懂的過了一生，是多麼痛苦一件事啊！所以人民之受教育，就國家說，是一種應盡的義務，就人民本身說，却又是一種應享的權利。

現在，本廳奉

教育部的命令，舉辦全省的義務教育。依照各縣人口多少分別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要使各縣未入學的學齡兒童和成年的失學人，都入短期小學受一年的義務教育。本省的民衆們，這是多麼幸運啊！茲將人民應入短期小學的辦法寫在下面：

(一) 凡已達學齡尚未入學的兒童，和成年的失學人，都應該入短期小學，受一年的義務教育。

(二) 前項所指應受教育的人，假如因為疾病或有一時不能入學的原因，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有因為痼疾不堪受教育的，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的，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限期入學之書面勸告，不受勸告的，將其姓名榜示警告。其仍不遵行的，由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罰金，但仍須強迫入學。

(四)短期小學，一律免收學費。學生課本及筆墨紙張等學業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五)短期小學以採用二部制為原則。二部制的辦法，是每天只上課半日，或間一天上課一日。對於入學者的工作，並不防礙。

上列辦法，是由中央規定頒發下來的。本省的民衆們，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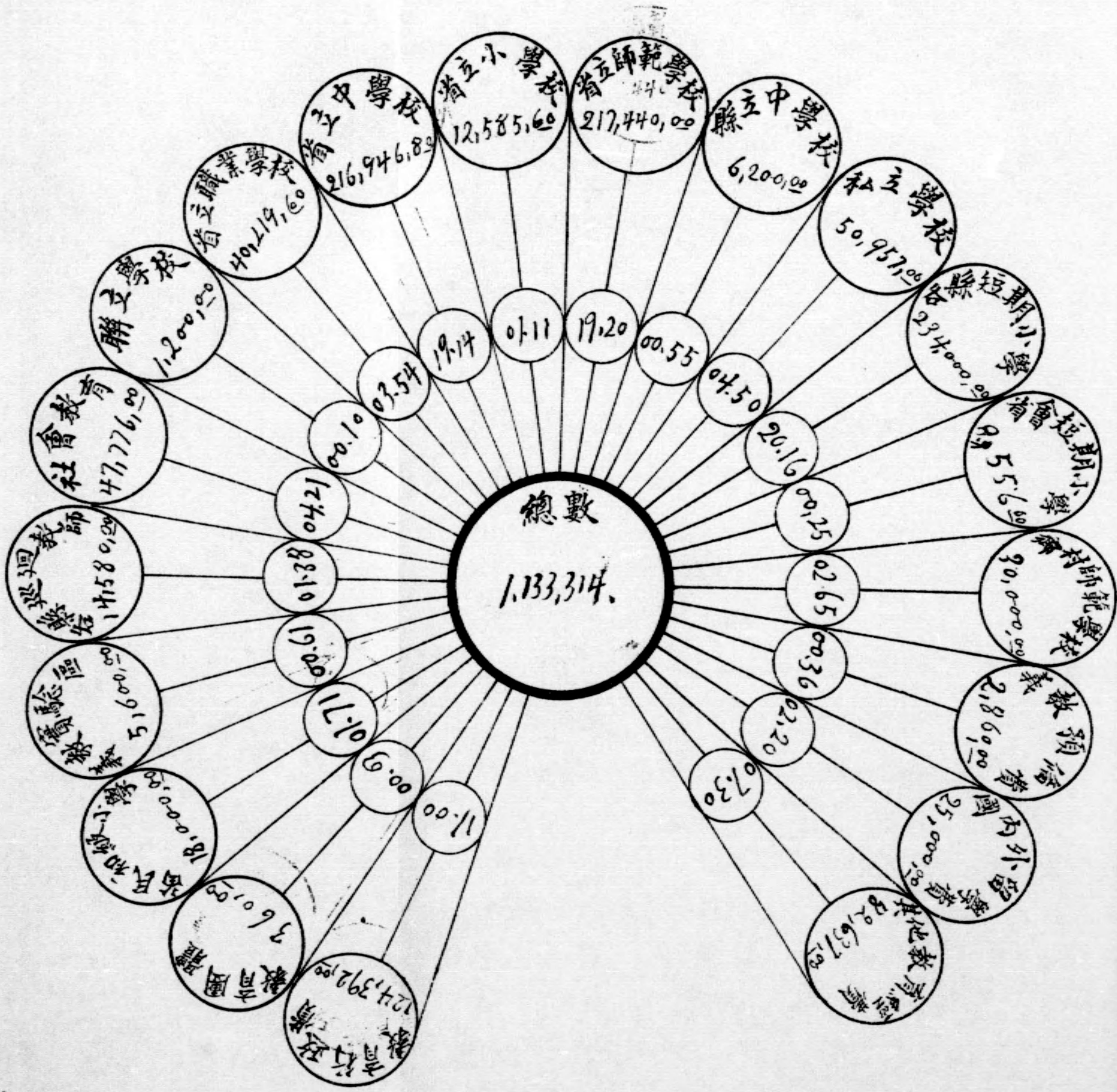
要錯過這機會，趕快大家一律去受這短期小學的義務教育吧。倘有本地士紳，故意阻礙義務教育的推行，本廳職責所在，更當從嚴懲處以儆效，尤除由本廳製定具體計劃。今飭各縣政府遵辦外：合行明白佈告，仰全省民衆一體凜遵為要！特此佈告

廳長葉元龍

統

計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分配比較圖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分配比較表(一)

項 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合 計	百分比
省立小學校經費	12,585.60		12,585.60	01.11
省立中學校經費	216,945.80		216,945.80	19.14
省立師範學校經費	217,440.00		217,440.00	19.20
省立職業學校經費	15,219.60	25,000.00	40,219.60	03.54
縣立中學校補助費	6,200.00		6,200.00	00.55
縣立學校補助費	1,200.00		1,200.00	00.10
私立學校補助費	50,957.00		50,957.00	04.50
社會教育經費	18,776.00	29,000.00	47,776.00	04.21
各縣短期小學經費	204,000.00	30,000.00	234,000.00	20.16
各縣巡回教師經費	14,580.00		14,580.00	01.38
省會短期小學經費	2,256.00	300.00	2,556.00	00.25
義教實驗區經費	4,830.00	770.00	5,600.00	00.51
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18,180.00	11,820.00	30,000.00	02.65
苗民初級小學經費	11,256.00	6,244.00	18,000.00	01.77
義教預備經費		2,864.00	2,860.00	00.36
國內外留學經費	25,000.00		25,000.00	02.20
教育團體補助費	360.00		360.00	00.03
教育行政經費	124,392.00		124,392.00	11.00
其他教育經費		82,627.00	82,637.00	
合 計	996,677.00	136,677.00	1,133,314.00	100.00
百 分 比	88.00	12.00	100.00	

上列各數除九至十五,七項不折外餘均按照通案七成支給

備 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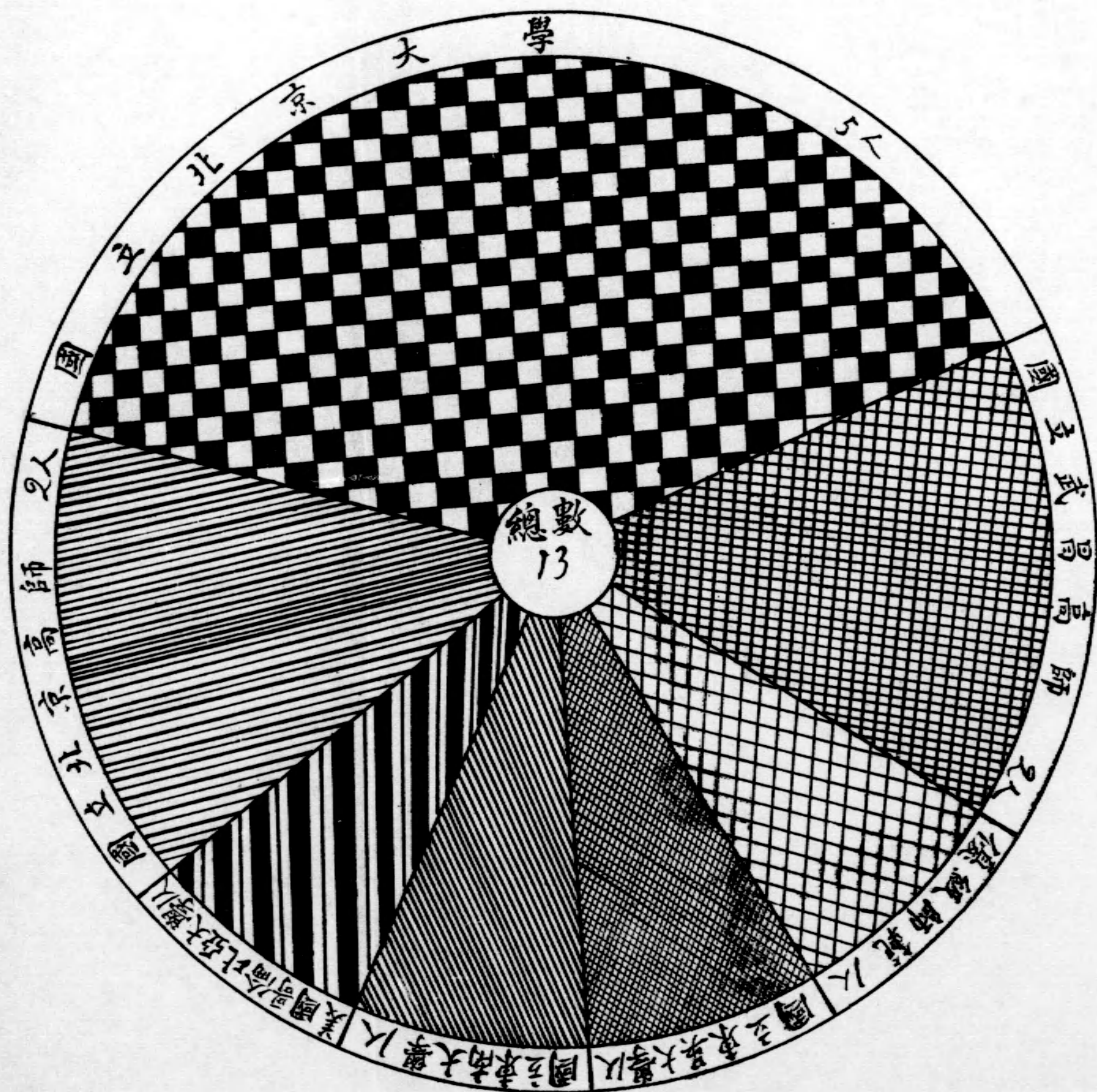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分配表(二)

① 省立小學校經費								
名	稱	俸給費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補助費	臨時費	合計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		10,629.60	1,896.00	60.00				12,585.60
② 省立中學校經費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		65,231.60	7,128.00	158.00				73,521.60
省立貴陽中學		54,631.20	5,116.00	144.00				60,341.20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42,342.00	4,428.00	108.00				46,878.00
省立赤水中學						3,600.00		3,600.00
省立遵義中學						10,800.00		10,800.00
省立安順中學						3,600.00		3,600.00
省立都勻中學						12,000.00		12,000.00
省立寬安中學						2,400.00		2,400.00
省立思南中學						2,400.00		2,400.00
省立鎮遠中學						1,200.00		1,200.00
③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77,349.60	34,128.00	204.00				111,681.60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		78,398.00	21,144.00	216.00				105,158.00
④ 省立職業學校								
省立貴陽初級職業學校		13,311.60	1,836.00	12.00			25,000.00	40,219.60
⑤ 縣立中學校補助費								
安龍縣立中學校						600.00		600.00
大定縣立中學校						1400.00		1,400.00
天柱縣立中學校						1,600.00		1,600.00
獨山縣立中學校						800.00		800.00
興義縣立中學校						600.00		600.00
黔西縣立中學校						600.00		600.00
安順縣立女子中學						600.00		600.00
⑥ 私立學校補助費								
私立達德中學校						2,000.00		2,000.00
私立正誼中學校						1,800.00		1,800.00
私立尊文中學校						3,600.00		3,600.00
私立樂群中學校						3,600.00		3,600.00
私立尚節小學校						851.00		851.00
省城私立小學成績補助費						30,000.00		30,000.00
省城私立小學特別補助費						3,300.00		3,300.00
革命先列遺孀學校補助費						4,800.00		4,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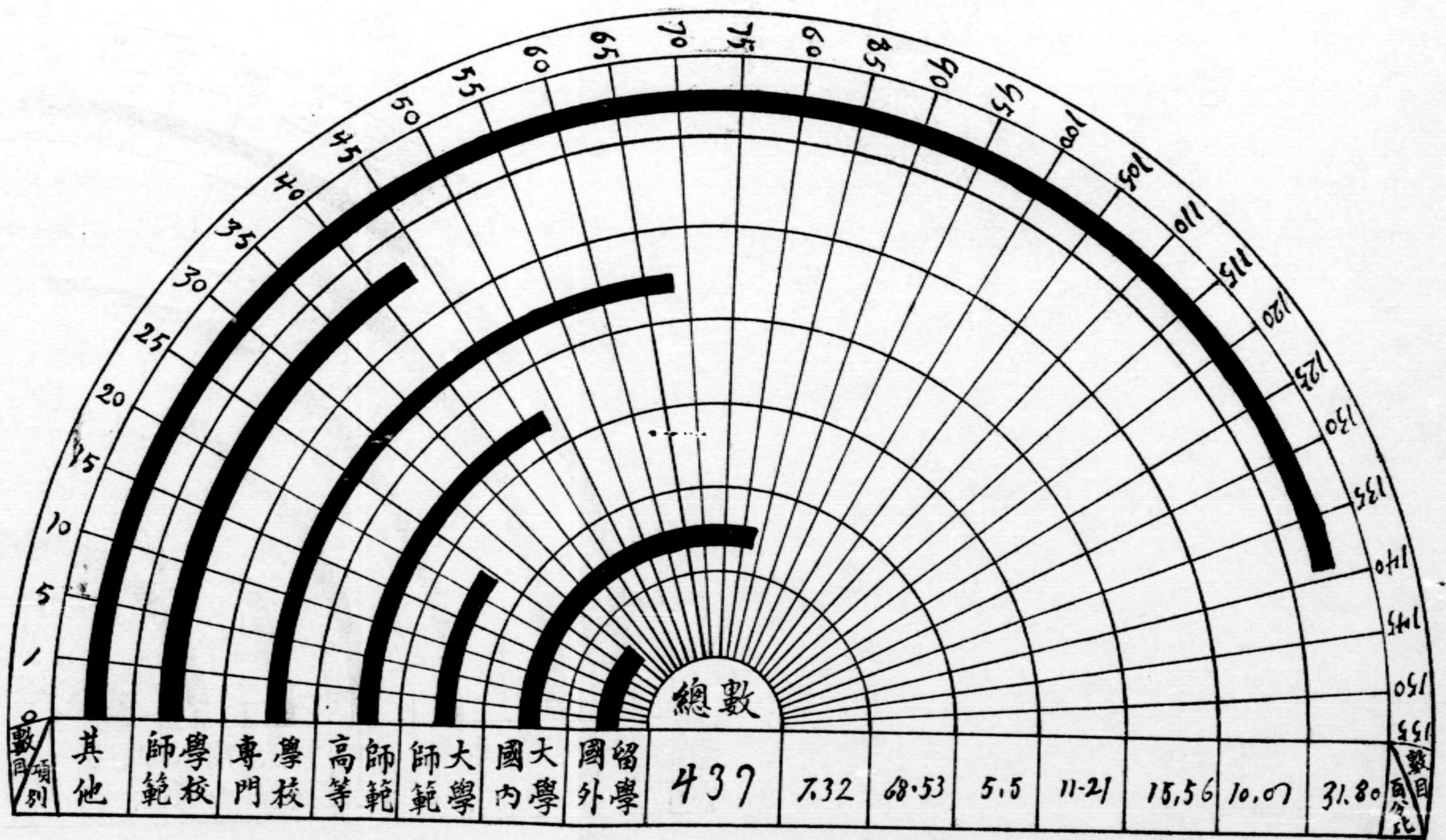
貴州省二十四年度教育經費歲出分配表(二)

⑦ 縣立學校補助費									
名 稱	俵給費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補助費	臨時費	合 計		
盤安普三縣聯立中學					600,00		600,00		
銅松江省四縣聯立中學					600,00		600,00		
⑧ 社會教育經費									
省立貴陽民眾教育館	8,532,00	1,132,00	156,00			7,000,00	16,822,00		
省立安順民眾教育館	7,185,00	912,00	120,00			5,000,00	13,220,00		
省立貴陽圖書館	660,00	72,00				17,000,00	17,732,00		
⑨ 義務教育經費									
各縣短期小學經費	120,000,00	82,000,00				30,000,00	232,000,00		
各縣巡迴教師經費	12,580,00						12,580,00		
省會短期小學經費	1,200,00	1,035,00				300,00	2,535,00		
義務實驗區經費	3,120,00	690,00	1,020,00			770,00	5,600,00		
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9,780,00	6,000,00	2,200,00			11,820,00	30,000,00		
苗民初級小學經費	6,095,00	2,080,00				6,724,00	18,000,00		
預 備 費						2,862,00	2,862,00		
⑩ 國內外留學經費									
國內外留學經費					25,000,00		25,000,00		
⑪ 教育團體補助費									
貴州教育訓練委員會 貴州教育資格委員會 貴州教育會					360,00		360,00		
⑫ 教育行政費									
教育廳廳經費	921,092,00	12,615,00	2,020,00	7,200,00			117,948,00		
保管委員會	5,662,00	780,00					6,442,00		
⑬ 其他教育經費									
預 備 費						82,637,00	82,637,00		

貴州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出身比較圖



貴州省立中等學校職教員統計圖



大事記

九月大事記

▲舉行第一屆全省運動會

本省頻年多故，教費支絀，過去各校體育未能積極進行，際此民族衰微之時，自應注意民族體格之健全，以爲復興之基礎，除經組織體育促進會，專司計劃全黔體育之實施，以資改進外，並舉行全省第一屆運動會，以爲倡導，業於本月七日起，在貴陽城外南廠分項舉行，競賽種類，分男子田賽，徑賽，全能，女子田徑賽，男女籃球，網球，排球，男子足球，國術表演等，歷時七日，比賽完畢，參加單位，計二十三個，觀衆達萬餘人，全市報紙，均發行特刊，專載全場情況，大會畢，在省府大禮堂，舉行閉幕典禮，由吳主席給獎，並印行會刊五百冊，以爲紀念。

▲派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選手

第一屆全省運動會閉幕後，即由本廳派定，彭永烈，杜龍淵，何銘，潘夔龍，張玉德，高富才，彭堪才，劉浩齊，袁世聰，朱文極，何錫周，任恆，周本淵，劉湘藩，劉鴻周，徐世勳等十六人爲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選手，以楊小齋，任總領隊，兼田徑全能指導員，於九月十八日，整隊赴滬。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三期

大事記

▲令知省立貴陽師範學校省立貴陽

中學畢業會考一二科不及格生及

三科以上不及格生處理辦法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貴陽中學校，應屆廿三年度，本期畢業生，業經本廳組織會考委員會，舉行會考，現各該會考成績，均已評定，關於不能畢業各生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時服務，有志升學者升學者得由主管行政機關，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不及格學科，准其先行投考升學，再俟下屆補行各該科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由原校給予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均由本廳列表分令各該校遵照，並轉飭各該生知照，關於兩校畢業生會考成績，本廳已另製統計圖發表，（見本廳公報第二期）

▲舉行貴州省廿三年各校高中畢業生暑期集中軍事訓練團出隊典禮

本廳商承省政府綏靖公署省黨部，組織貴州省二十三年度下期高中師範畢業生暑期集中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本屆高中師範畢業生暑期集中軍事訓練事宜，經於八月十二日，開學實施訓練，依照原例規定，自會考後第四日起，連續實施軍訓，以四星期爲限，截至本月中旬已屆期滿，該團業於最後一週內，分

別舉行，各學術考試，並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舉行出隊典禮，並另行印發畢業同學錄，以資紀念。

▲訂定貴州省省立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辦法

查本省中等學校訓育之實施向無準則，本廳爰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部頒有關訓育法令，並新生活信條訂定貴州省省立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暫行辦法，內分訓育行政之組織，訓育實施之標準，暨訓育實施之方法，三項，訓育實施之標準，計八條，(1)養成勇敢公正之精神，(2)養成活潑健全之體格，(3)養成謙恭和樂之態度，(4)養成簡樸整潔之習慣，(5)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6)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7)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8)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訓育實施之方法，則分積極的訓練與消極的訓練二種積極的訓練，注意培養個性，內分誘導法，利導法，開導法，三種，消極的制裁，是於必要時始用之，其訓練，亦分日計法，獎勵法，懲戒法三種，業經通令本省各中等學校一律遵行。

▲設立省會短期小學

本廳前飭各縣籌辦短期小學，大部注重於鄉村，省城方面，人口較多，亦應另行籌辦，以免偏枯，當由本廳在省會開辦短期小學六校，業已指定地點，委任校長，並擬定期舉行聯合開學典禮。

▲擬訂鄉村師範學校計劃

本廳前以本省苗民教育經費十萬元，併入義務教育內，原欲同施教化，免除漢苗隔閡起見，嗣以苗民教育實含有特殊情形，共計劃設施，固可併同義教辦理，而教學方式，或難強趨一致，於是乃感覺苗民教師之重要，因有鄉村師範之擬議，終以經費困難，未能見諸實現，茲奉教育部令於中央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中撥給本省八萬元，指定三萬元辦理苗民師範學校一所，其餘五萬元分辦苗民初級小學，及增作本省義教經費，本廳斟酌地方情形，擇定貴陽屬之青巖鎮設立鄉村師範招收苗族學生，並為打破漢苗隔閡，避免苗民字樣定名為「貴州省立青巖鄉村師範學校」業已擬訂計劃呈部核辦矣。

▲籌設省立初級小學增設短期小學

本廳奉部令指定於撥給本省八萬元補助費內，以一萬八千元，辦理苗民小學六所，以三萬二千元，加為本省義教經費，爰於苗民居住最多之荔波丹江水城，安南及貴陽縣屬，第四區長坡鎮黃平縣屬，重安江六處，各設四年制小學一所，一命名為省立某地初級小學，(每校招生兩班，以後每年續招兩班，每班招生五十人，至六十人，一律免收學費，又於各縣增設短期小學七十所，連省會所設小學六所，共計設八十所，關於此項小學計劃，亦已併案呈部核辦。

▲督促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注重兒童福利事宜

本廳奉 省府轉奉 國府訓令以兒童為民族生命之基礎，

值茲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自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之福利，等因，當即遵照中央一切法令督促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按步計劃實施，以謀兒童幸福，關於八九月兩月，應行舉辦事宜，業經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依據實施大綱，逐一舉辦矣。

▲電各區專員公署督促各縣政府切

實遵辦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為本年度教育施政之中心，工作，小而言之，關係本省之文化，大而言之關係民族復興之機運，亟宜推進，以收實效，經由本廳製令實施計劃，暨各項規章頒發各縣政府，切實遵辦，其能恪遵規定辦法，努力推行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所難免，又以本省地僻山多，交通不便，本廳對各縣義務教育，雖從嚴督促，而耳目難周，爰電各區專員，嚴飭所屬各縣政府，努力推進，以期普及。

▲佈告全省受義務教育

本廳月來對於義務教育特別加緊工作，刻意進行不遺餘力

，故各縣義務教育已漸趨蓬勃之象，因恐各縣地方遼遠，人民或有未能明瞭實際情形者爰印發勸受義務教育佈告，令仰各縣政府切實張貼，以便推行。

▲令各初級中學加緊童軍訓練

本省各初級中學對於童子軍多未遵照組織，或雖組織而未切實訓練，茲奉部令初中應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以為軍訓之準備，爰令各初級中學自本年度起所有各該校初中童軍訓練應即加緊實施其，尙未着手組織者，統限於本月內，組織成立，以備定期檢閱。

▲調查體育概況

本省過去各校體育雖亦列為必修課程之一但以經費困難未能積極振作，本廳近來對於各校體育，深覺有改進之必要，惟於改進之先，必須明瞭過去及現在實施情形，為措施之依據，爰製學校體育調查表一二兩種，分發公私各校填報，一面令飭省督學於出發視察時，對於各地體育概況，尤應特別注意。

本廳為推廣教育起見，特設教育展覽會，茲將展覽會之經過情形，分誌如下：

△教育展覽會之經過情形

本廳為推廣教育起見，特設教育展覽會，茲將展覽會之經過情形，分誌如下：(一)展覽會之宗旨：(二)展覽會之組織：(三)展覽會之地點：(四)展覽會之日期：(五)展覽會之內容：(六)展覽會之經費：(七)展覽會之成績：(八)展覽會之感想：(九)展覽會之建議：(十)展覽會之附錄：(十一)展覽會之參考文獻：(十二)展覽會之其他事項。

△教育展覽會之附錄

本廳為推廣教育起見，特設教育展覽會，茲將展覽會之經過情形，分誌如下：(一)展覽會之宗旨：(二)展覽會之組織：(三)展覽會之地點：(四)展覽會之日期：(五)展覽會之內容：(六)展覽會之經費：(七)展覽會之成績：(八)展覽會之感想：(九)展覽會之建議：(十)展覽會之附錄：(十一)展覽會之參考文獻：(十二)展覽會之其他事項。

△教育展覽會之參考文獻

本廳為推廣教育起見，特設教育展覽會，茲將展覽會之經過情形，分誌如下：(一)展覽會之宗旨：(二)展覽會之組織：(三)展覽會之地點：(四)展覽會之日期：(五)展覽會之內容：(六)展覽會之經費：(七)展覽會之成績：(八)展覽會之感想：(九)展覽會之建議：(十)展覽會之附錄：(十一)展覽會之參考文獻：(十二)展覽會之其他事項。

△教育展覽會之其他事項

本廳為推廣教育起見，特設教育展覽會，茲將展覽會之經過情形，分誌如下：(一)展覽會之宗旨：(二)展覽會之組織：(三)展覽會之地點：(四)展覽會之日期：(五)展覽會之內容：(六)展覽會之經費：(七)展覽會之成績：(八)展覽會之感想：(九)展覽會之建議：(十)展覽會之附錄：(十一)展覽會之參考文獻：(十二)展覽會之其他事項。

附

錄

附錄

△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

應行研究的問題

教育部提出

甲，關於課程的

(一) 現行小學課程科目時間應否變更？

(1) 何種科目在初級小學可刪除或減輕分量，並如何刪減？

(2) 何種科目可合併？

(3) 總時間應否酌量減少？

(4) 何種科目教學時數應減少或增加？

(二) 現行小學課程的缺點和不易實施之處何在？並如何救濟？

(三) 現行小學國語教科書的內容應否變更？

(1) 物語是否不可用，或分量太多？

(2) 應否以兒童文學為中心，或應將各種知識由國語介紹給兒童？

(3) 最理想之國語教科書應具何種條件？

乙，關於教學的

(一) 如何免除教學時時間的浪費，而使教學的工作緊張

(二) 如何考查兒童的學業成績？

(三) 如何考查兒童關於公民訓練的成績？

(四) 如何注重體育衛生以增進兒童身體的健康？

丙，關於設備的

(一) 最經濟合用的校舍，式樣如何並如何建築？

(二) 小學最低限度應備何種校具，教具和表冊？

丁，關於教育行政的

(一) 小學畢業時應否舉行類似會考的測量？

(二) 對於現行小學規程有何意見？

(三) 如何協助推行義務教育？

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舉例

壹，課程

(一) 中學課程中科目與時間應否減少問題之研究

(1) 科目與每週總時數應否酌量減少？

(2) 應減去何種科目？

(3) 每週總時數應減少若干？

(4) 某種科目之時數應增加或減少若干？

(5) 中學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二表應如何重

行支配

(二) 中學算學科時間及內容應否變更之研究

(1) 中學算學應否分組

(2) 部頒課程標準之時間支配與教材大綱應否變

更

附發梅貽琦先生等之修正中學算學課程標準建議書，以供參考。

貳，師資

- (一) 對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意見
- (二) 關於改進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機關之建議
- (三)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應如何進修

叁，畢業會考

- (一) 學校畢業考試應否廢除
- (二) 高中一二科不及格學生經二次補考仍不及格但已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試讀，是類學生之學籍問題應如何解決

- (三)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一二科不及格者應否准其先行暫時服務

肆，設備

- (四) 學校之會考成績標準計算及揭示方法應否變更
- (一) 中學及師範學校自然科學之設備應如何改善
- (二) 對於設備標準之意見

伍，經費

- (三) 教學上之設備經費應佔學校經費總額百分之幾
- (一) 對於部令經費支配標準之意見
- (二) 如何改革票據之作偽及商店之陋規使金錢涓滴歸公

陸，訓育與軍事管理

- (一) 對於釐訂訓育標準內容方面之意見
- (二) 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
- (三) 集中軍訓施行後，學生管理方面有何困難
- (四) 關於軍事管理實施方法之建議

梅貽琦先生建議書

二十三年度中學會考成績經教育部統計結果以算學一科為最劣，二十三年夏北平市各高中會考成績之統計，亦以算學為最劣國立各大學歷年入學考試據一般經驗算學一科成績亦劣，查算學為中學主要課程之一，現象如此問題之嚴重可知。設不速籌補救辦法，不僅徒然浪費中學多數青年之光陰與精力，且亦有背國家教育人才與提高算學一科程度之本旨。

據現行中學算學課程標準為教育部二十一年十一月所頒訂其程之規定如下列兩表

初中算學學程時間支配表

幾何 (對數值)	代數	算術 (附簡易代數)	學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3	4	4	4	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2	3	3	3	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2	3	3	3	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3	2	2	2	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3	2	2	2	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高中算學課程時間支配表

學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代 數			3	3	2	
幾 何	3	2				
三 角	1	2				
解析幾何大意					2	2

就以上課程標準實施情形觀察，有應特別注意者數點，

- 一，據第一表所有初中學生皆必修，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等科。如果注重教學方法，慎選教材內容，即此初中算學課程似已應足以使學生了解形象與數量之基本觀念，樹立普通算學教育之基礎，而啓發其向上探討之志趣。
- 二，按第二表現時高中既不分科，則所有高中學生不問個別，志趣，或將來職業上與升學上之需要，皆須一律肄習同樣之高級代數、立體幾何，三角及解析幾何大意等學程。
- 三，高中算學各課程既為普通必修科，在教學時，教師如牽就少數程度較優之學生，勢必使大多數學生淪為伴讀者而少所獲益；如教學以大多數中級生為準，勢必又使算學教學成績之水平線降低，似此則現行之劃一課程標準，不惟不足提高中學算學程度，結果或得其反。

四，現今各大學理科每感學生在中學所培養之算學基礎不足，或程度太差。適應此項需要，首在重視高中學生對於算學個別興趣，充實高中算學課程教材及改善算學教學方法。但現行之高中算學課程既為一般學生所必修，教學方面勢難顧及個別志趣。大多數學生隨班聽講，目標僅在考試及格算學課程內容自難充實與提高，又何從培養升入大學之算學良好的基礎。

五，高中學生對於算學學習能力本有差別，其就業與升學之需要，亦自不同，今強其學同一之高級算學課程，不僅所學程度難齊不切實用，徒然浪費精力減低一般學習效能，甚且學生中有因性近文藝，對於算學本感困難，竟或潛意外之淘汰不克發展其特長，俾得繼續深造而成為社會有用之人才。

六，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雖屬為多數升學學生而設，但按之實際我國高中畢業生並不能普遍升入大學深造，即能多數升入大學亦不能普遍專攻理科，現行高中算學課程對於不升學之青年就業上似鮮實用之處，對於升學者入理科既感程度之不足，入他科又感無實際之需要。

根據上列觀察，為愛護中學青年光明與促進學習效能計，為充實中學算學課程內容，為適應大學理科需要計，對於現行中學算學課程標準之實施皆應速籌補救之方，同人等管見所及，約有數端，謹獻芻蕘敬備參考。

一，高中算學課程分組教學——依學生個別志趣與學業需要，以志願升入大學理科及性喜算學者為（甲組），以

志願升入大學文科或無力升學者爲(乙組)。甲組所習算學課程應就現行高中算學課程標準，充實教材內容，嚴格推進，以期提高中學算學程度而應大學理科需要。乙組所習算學課程應酌量教材內容與減輕分量，力求切於實用而合乎學者志趣與需要，(按法國普通中學算學即係分組教學)高中算學既依志趣與需要分組教學，其效能自必增進，算學，程度無形中可以切實與相當提高。

二、規定現行高中算學課程最低標準，標準外之算學課程除志願入大學理工科者必修外，其他學生可視爲選修，(按民國十二年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高中普通科第一組必修算學僅六學分，第二組必修算學則爲十八學分。)各高級中學可添設高級實用算學之學程，以供給各學科研究上必需之算理知識，以充實學生考驗自然與社會現象之能力，並藉以補充初中所培養之普通算學教育基礎而啓發學生向上研究之志趣。依上規定志願入大學理工科之高中學生對於算學既可深造性喜高中算學者，亦可盡量選修，教學成績自必增進。其他學生亦可節省時間培養其他各科之良好基礎，以應升學或深造之需要。

▲農村改進事業實施辦法

(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部本屆)

(年會農村改進組擬訂)

四

- (一)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爲集中精神及財力計得由主辦機關擇定一區或數區實行之。
- (二)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邀集專家及有關係者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調查設計等事。
- (三)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以經濟文化政治三者連鎖合一改進農民整個生活達到真正自治爲目標例如
 - 甲，提倡合作事業以發展農村經濟爲基礎同時注重文化及政治之改進。
 - 乙，推廣民衆教育以促進農村文化爲方法同時注重政治及經濟之改進。
 - 丙，實行農村自治以改良農村政治爲原則同時注重經濟及文化之改進。
- (四) 對於農村改進事業之成功標準以土無曠荒民無遊蕩人無不學事無不舉全村是康樂和親安平之象爲合格。
- (五)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取之程序如左。
 - (甲) 聯合地方中心人物
 - (乙) 調查該地概況
 - (丙) 劃定改進區域
 - (丁) 籌定可靠經費
 - (戊) 組織改進機關
 - (己)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
 - (庚) 詳密調查農家狀況
 - (辛) 測量土地繪製地圖
 - (壬) 訂定信條及公約
- (六)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除前項規定外列舉如下視人才經濟及當地情形次第舉辦之。
 - 甲，促進文化。
 - 1, 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小學 凡學齡兒童不論男女設

法使之入學

- 2, 推行成人教育 設立民衆學校救濟年長失學設立補習學校授予生活之必要之智能。
- 3, 推行通俗教育 設圖書報室 講演所露天講演 改良茶園陳列所 展覽會及詢問處等。
- 4, 推行健康教育設體育場提倡國術旅行田徑賽并講習健康常識檢查農民體格舉行兒童健康比賽等。
- 5, 推行衛生教育 設小規模醫院或診療所對於道路及清潔清潔飲食之檢查廁所之改良 蚊蠅之驅除 牛痘之佈種 公墓之設立 醫生產婆之檢定與訓練及各種疾病預防之指導講演等均須注意。
- 6, 凡受相當教育而欲升學或就業者分別施行指導。
- 7, 保存良善禮俗而勸導改正其不良於迷信之破除 節儉之提倡義舉之獎勵烟賭之勸戒國歷之提倡舊式文書及儀式之改良新年喜慶聯語之代擬等均須逐漸實行。
- 8, 歲時娛樂方法 根據不多費錢不多費時不涉迷信有益身心之四原則如舊習慣之說書演戲 宴會 慶祝等則改善其內容新方法之同樂會 懇親會 消寒會 納涼會 新劇團 公園等則提其實行。
- 9, 農民之宗教觀念各依其自由信仰但隨時以教育方法養成其高尚正確之人生觀及相當之責任心。
- 10, 提倡慈善事業如恤周疾病殘廢救濟貧苦無告設立養老院慈幼院游民習藝所等。

乙，發展經濟。

- 1, 設立農場或特約農田繁殖優良品種以有效之方法推行於農家。
 - 2, 散給優良之種苗推行優良之新農具指導除病虫害之辦法。
 - 3, 荒地荒山尤須充分利用植樹開墾均宜設法實行。
 - 4, 經營公有企業保管公佈款產。
 - 5, 改進原有之副業 如豬羊魚雞之畜養果木蒲藕之種植等推行新式有利之副業 如花邊草帽養蜂織襪等。
 - 6, 舉行懸賞勸農會 及農藝展覽會農產會 比賽會農事講習會等。
 - 7, 設立公共倉庫 以備農產品之堆貯。
 - 8, 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
 - 9, 厲行購用國貨。
 - 10, 提倡實行家庭預算及決算。
 - 11, 提倡修治道路橋梁裝設農村電話提倡購用腳踏車及介紹新式交通器具以求交通之便利。
 - 12, 研究改良水利疏通河道溝渠使減免水旱災害兼利船舶交通。
 - 13,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
- 丙，推進自治。
- 1, 聯合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完成各級自治組織。
 - 2, 組織壯丁隊施行嚴格之軍事訓練。

3. 提倡消防隊以防火災之發生。
4. 提倡青年服務團以養成其努力為公之精神。

(七)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注意次列兩大原則。

甲，在事務上期使改進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人才繼續舉辦為度故一切設施以本區人為主體。

乙，在經濟上期使改進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財力繼續為度故一切設施以本區財力能負擔為標準。

(八) 辦理農村改進事業對於農民應注意之點如次。

甲，時時至農家詢問時時與農民談話態度溫和言語誠懇為農民之朋友 勿使農民誤認為官長。

乙，務使農民歡欣安適勿使農民驚趨煩擾信用既立進行自利。

丙，凡事以身作則自己不賭錢方可勸人戒賭自己不吸煙方可勸人戒烟勸農民整潔先自本身及辦事機關處所始勸農民節儉先自本省及家庭始。

丁，處處表同情於農民代為解決種種困難代寫代閱信函代寫婚書 代寫契紙代完錢糧代解紛爭襄助喪慶 醫治疾病等處處尊重其原有習慣即有必須改革者亦當用潛移默化萬不可操之過急。

(九) 農村改進事業之經費得由主辦機關視其事業之範圍規定之但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辦理農村改進事業如已籌有的款其辦事費不得超過事業費十分之五但辦事員祇支少數薪俸而無事業經費者不在此例。

乙，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聯合機關職員學校教員分盡義務以期節省經費。

丙，辦理農村改進事業應以地方自認經費為原則如經費不充時應逐年設法籌積公款公產以確立經費之基礎。

丁，辦理農村改進事業除農民自願捐助經費外不得增加農民之負擔。

(十) 農村改進事業之推行應取左列之方式。

甲，以地方原有教育或自治機關為中心實行農村之改進。

乙，由各縣行政機關教育機關農事機關在經費人才可能範圍內，分別舉辦或聯合舉辦否則先後籌備經濟培養人才入手。

(十一) 施行農村改進事業應預先期間以完成農村自治為度但，遇不得已時，得酌量延長之。

▲附農村改進組議案第(三十六)關於農村改進應

請中央切實規定列為縣長重要考成之一案。
周其相提

理由 歷來地方官吏僅知用消極方法維持治安且多偏重城市而忽略農村農村經濟之日趨於衰落其主要原因亦即在此但吾華以農立國故嗣後地方行政長官非用積極方法從促進生產改善農村著手殊不足以挽救中國之危亡如任少數開明地方官吏隨意辦理不免失諸枝節而收效難者為此須請中央明定獎懲法規通飭全國各縣長一致總動員方可應付當今嚴重之國難惟中國疆域廣大各地情形不同適宜於甲地之方案未必盡合於乙地故祇須由中央訂定大綱頒發各省再由縣長詳審

當地實際情形參照中央頒發大綱分別緩急擇其要點自行擬訂改進農村具體計劃呈准省政府後負責施行不虞再有推諉之事發生矣。

辦法 由大會名義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有關各院會訂立法規通飭全國凡各縣縣長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適合當地需要之改進農村切實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後順序負責進行一年之後即由省政府派員會同監察使攜帶各該縣長所擬之農村改進計劃書分赴各縣農村詳加視察視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如能按照預定計劃如期完成者應予以優異獎勵其成績全無專做書面工作以欺瞞上峯者應即撤職予以嚴辦。

議決 原則通過由職教社錄案隨文附社定農村改進實施辦法分呈教育內政二部參考。

▲設立師範學校初級小學暨增設短期小學計劃

期小學計劃

查本廳前遵 部令，擬具本省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當以既於經費，所擬設立短期小學校數？未能與 部定相符。同時並將原定苗民教育經費十萬元，併入預算，擬定全省共設短期小學五百二十六所、經將此項計劃，呈請 省政府鑒核轉咨教育部備案在案，惟本省幅員遼遠、交通不便，依五百二十六所之短期小學，分配各縣，自屬難言普及，更以苗民教育，實含有特殊情形，其計劃設施，固可併同義教辦理，而教學方式，或難強趨一律，是苗教師資之培養，實有不容緩者，本廳原有鄉村教育師資訓練所之擬辦，終以經費困難，未能見諸實施，茲奉

教育部令，於中央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中，撥給本省八萬元，指定三萬元辦理苗民師範學校一所，一萬八千元辦理苗民小學六所，其餘三萬二千元，加為本省義務教經費，飭即擬具計劃，呈部候核，自應遵照辦理，茲謹依照，部頒預算原則，分別擬定計劃如次，

甲，師範學校

一，校名定為「貴州省立青岩鄉村師範學校」，以為訓練苗民小學師資之機關。為打破漢苗民族間之隔閡起見，避免冠以「苗民」等字樣於校名之上，復因苗民大都業農，居住鄉村，故又冠以，鄉村二字，以表示與其他普通師範有別。

二，學生以招收苗族學生為原則，亦得招收漢族學生，但須加授苗族語文

三，校地設於貴陽縣屬之青岩，因該地住有多數苗民，使學生皆習慣於苗民農村之生活，將來畢業服務，自可免去學校生活與實際社會生活之隔閡，較之設於城市，自為適宜。

四，班次及學額 暫定師範生及附設初中生各一班，因苗民中之有初中畢業程度者人數極少，故附設初中，以為升入師範之預備。但將來初中學生感覺缺少時，即行取消。每班招生六十名，由各縣就苗民人口之多寡之比例保送。

五，入學及修業 入學資格：師範部除在本校附設初中部修業期滿後均得直接升入外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附設初中部須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均各為三年。

六，學生待遇學生一律免收學費，並由學校供給膳宿費書

籍及服裝。

七，學校組織及經費，設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一人，級任二人，文牘一人，會計庶務各一人，校醫一人，書記一人，並雇校工四人。經費開支如下

一，經常費

A，職雇員薪五千四百元，（校長一員月支一百八十元，教導主任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級任二員由專任教員兼任月各支律貼十五元，文牘一員由教員兼任月支二十元，會計一員，月支三十元，庶務一員月支三十元，校醫一員月支二十元，書記一員，月支二十元，年共支如上數。）

B，教薪三千二百一十六元（師範班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每月以四週計共一百四十四小時，除每週校長兼任教學五小時，教導主任兼任六小時外餘一百小時每小時教薪一元三角，月共支一百三十元，年共支一千五百六十元。附設初中部除校長每週兼任教學四小時教導主任兼任六小時外，每月授課一百零四小時每小時教薪一元，月支一百零四元，年共支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又師範部每月國文教學改卷費二十元，附設初中部十四元，年共支四百〇八元。三項年共支如上數。）

C，校役工資 三百八十四元，（校工四人月各支八元年支如上數。）

D，辦公費一千二百元（月支一百元年支如上數。）

E，學生用費 七千二百元（膳費，每人月支四元，一百二十人年共支四千八百元；書籍費，每人八元，一百二十人年支九百六十元；製服費每人單衣二套夾棉衣各一套共十二元，一百二十人年支一千四百四十元。三項共支如上數。）

2，開辦費一萬元（修理校舍四千元，購置校具二千元購置圖書儀器標本四千元。）

3，預備費二千六百元。

以上經費，係就本年度實支預算，至二十五年年度，即以開辦費一部份作添招學生兩班，一部份作添修校舍添購校具之用，至二十六年年度以後，每年即以三萬元全部作為經常費。

乙，省立初級小學

一，校名 定名為「省立某地初級小學」。如設在荔波者即為「省立荔波初級小學」。

二，設校地址 本年度先就苗民居住最多之處：荔波，丹江，水城，安南，貴陽縣屬第四區高坡鎮，黃平縣屬重安江——等六處，各設四年制初級小學一所。

三，班次及學額 本年度每校招生兩班，以後每年續招兩班，四年畢業。每班招生五十人至六十人。

四，學生待遇 學生一律免收學費，並由學校供給書籍筆墨等學業用品。

五，經常費（以一校計算）

一，經常費

A 職教薪九百二十元（校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教員三人月

各二十元校務員一人月支十五元年共支如上數)

B, 校役工資 九十六元(校役一人月支八元年支如上數。)

C, 辦公費 一百八十元(月支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D, 設備費 一百八十元(月支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E, 學生用費 五百元(每生年支五元。)

2, 開辦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修建校舍購置校具及教學設備。)

照上列經費計算, 每校年需經費三千元, 六校共需一萬八千元。第二年添招新生, 即將開辦費移為經常費。

丙, 增設短期小學

一, 設校地點 本廳前定貴州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曾分別依照各縣人口之多寡規定銅仁桐梓等二十縣, 每縣設短期小學八所, 息烽, 修文, 等六十一縣, 每縣設短期小學六所。茲經費既已增加, 自應將各縣所設短期小學校數, 酌予推廣,

1, 貴陽城內加設短期小學六所。

2, 前定計劃中銅仁桐梓等二十縣每縣加設短期小學二所, 共加設四十所。

3, 定番, 龍里, 開陽, 修文, 郎岱, 關嶺, 平壩, 普定, 安龍, 盤縣, 貞豐, 威甯, 水城, 正安, 仁懷, 綏陽, 婺川, 湄潭, 鎮遠, 印江, 平越, 慶安, 鐘山, 三穗, 青溪, 石阡, 玉屏, 黎平, 榕江, 劍河, 平舟, 荔波, 八寨, 大塘, 等三十四縣, 每縣加設短期小學一所, 共加設三十四校。以上三項, 全省共增設短期小學八十所。

二, 經費 照前定計劃, 每校年需經費三百九十元, 八十校共需經費三萬一千二百元, 以上師範學校需費三萬元, 初級小學需費一萬八千元, 增設短期小學需費三萬一千二百元, 共需經費七萬九千二百元, 中央補助邊疆教育經費共八萬元, 餘八百元, 概作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準備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八百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凡例

一、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暨本省教育法令以及本廳教育計劃教育調查爲主旨

一、本公報內容分下列各欄

- (1) 教育法規
- (2) 本省法規
- (3) 本廳公牘
- (4) 統計
- (5) 佈告
- (6) 大事紀
- (7) 附錄

一、本公報由本廳秘書室編輯印行

一、本公報定爲月刊二十四年五六月七三月暫合編一册自八月份起月出一册

一、本公報登載之法令以達到官署學校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印文書者不在此限

一、凡本公報所載各項文件有不另行文之註明者被令行之機關應照錄鈐印附卷

一、凡本廳所隸屬之各機關各省立學校均應訂閱本公報

一、本公報除贈送外其與他處出版交換不另取資並於封面加蓋交換圖記

一、凡訂閱本公報者須先行繳費

貴州省教育廳公報 第二

二十四年九月份

本期定價每册三角

編輯者 貴州省教育廳秘書室

發行者 貴州省教育廳秘書室

印刷者 貴陽中華印刷廠

本公報價目表

每期每册零售	三 角
半年六册	一元七角
全年十二册	三元四角
郵費(每册)	二 分